

云南鸿运嘉工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Yunnan HongYunjia Industry and Trade

Development Co., 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稿)

推荐主办券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SECURITIES CO., LTD.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较为简单。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适应公司发展需要的《公司章程》及在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但鉴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短，上述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

二、行业政策变动风险

危险化学品贸易行业涉及到安全生产以及环境保护，历来受到国家行业政策的严格监管。我国现阶段危化品运输及贸易企业数量众多，行业集中度较低，部分经营者的违法违规经营行为仍时有发生。如果国家对危化品运输行业的监管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重大调整，公司的经营活动有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公司的经营存在行业政策变动风险。

三、经济周期性波动风险

公司所经销的危险化学品和矿产品主要为基础化工产品，其下游的应用领域十分广泛，涵盖了国民经济的诸多行业，与国家的宏观经济形势走向紧密相关，如果未来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出现较大波动，基础化工产品的下游应用行业普遍受到经济周期性的影响而增长趋缓甚至下滑，有可能导致公司的经营业绩出现下滑。公司的经营业绩存在着经济周期性波动的风险。

四、经营资质到期后无法顺利续期的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危化品销售业务受到安全生产监督和交通运输管理等诸多政府部门的监管，需要取得相关政府部门颁发的经营许可资质。公司目前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了危化品销售所需的全部经营资质，但公司在未来的经营活动中若严重违反了资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的经营资质存在到期后不能顺利续期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应收账款管理风险

公司对外销售通常需要给予下游客户一定的信用期。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4月末，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8,204,898.53元、12,414,855.18元和10,763,848.03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40.00%、35.51%和33.21%，风险相对可控，但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为6.09、2.01和0.19，相对较低。若个别应收账款客户的经营状况恶化及支付能力下降，公司的部分应收账款存在不能正常收回的风险，公司现金流压力增大。

六、公司规模较小风险

公司规模较小，整体抵抗风险能力较弱，受行业政策和市场变化更加敏感，受行业产品价格变化的冲击较为严重。因偶发事项导致的不可测性可能对公司的业务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重大客户依赖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危化品和矿产品贸易业务。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至4月，公司前五名客户累计销售收入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3.03%、93.50%和91.83%。公司主要客户较为集中，一旦其发生变化，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将产生一定影响。

公司目前在原有客户的基础上不断开拓新的市场，将业务逐渐向原有客户以外的地区扩展，增加客户数量，优化客户结构，降低客户集中度，积极降低对重大客户的依赖程度。

八、供应商集中风险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至4月，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累计采购量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75.73%、86.05%和76.80%，占比较高。虽然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已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但如果部分供应商因意外事件出现停产、经营困难、交付能力下降等情形，将会在短期内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盈利能力。

九、区域集中风险

目前公司业务经营区域相对集中，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华中、

西南地区的工业企业及贸易商，经营区域较为集中。如果未来华中、西南地区的危化品销售市场的竞争加剧，或者该等地区的市场规模下降，而公司又无法采取有效应对措施的情况下，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现金流不足风险

危化品贸易属于资本密集型业务，考虑到硫酸上游生产企业一般付款后才发货，下游大型国有企业是先到货后再付款，另外对部分新业务和新供应商需要预付款项，因此本公司需要较多的资金以开展运营，尽管公司通过引入新股东等方式缓解了资金压力，但公司资金实力仍存在一定不足。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4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为-10,362,321.78 元、-5,173,045.23 元、-4,703,068.52 元，净流出较大。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27,480.03 元，如果公司不能通过经营活动产生足够的现金，或公司无法通过其他渠道获取足够的资金，将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义.....	7
第一节基本情况.....	9
一、公司基本情况.....	9
二、股票挂牌情况.....	10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	12
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1
五、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3
六、相关机构情况.....	25
第二节公司业务.....	27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用途.....	27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生产或服务流程、方式.....	29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3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42
五、公司商业模式.....	51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基本风险特征及公司行业竞争地位.....	52
第三节公司治理.....	72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及履责情况.....	72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及评估结果.....	73
三、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6
四、公司的独立性情况.....	77
五、同业竞争情况.....	79
六、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或者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83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	88
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91
九、公司的劳动和社会保障.....	92
十、环境保护.....	93
第四节公司财务.....	95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95
二、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10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25
四、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重大变化分析.....	131
五、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	168
六、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74
七、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评估情况.....	175
八、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分配情况.....	176
九、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会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77
十、风险因素和应对措施.....	177

十一、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78
第五节有关声明.....	183
一、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83
二、主办券商声明.....	184
三、律师声明.....	185
四、审计机构声明.....	186
五、评估机构声明.....	187
第六节附件.....	188
一、备查文件.....	188
二、信息披露平台.....	188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常用词语		
鸿运嘉股份/股份公司/公司	指	云南鸿运嘉工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大理鸿远/有限公司	指	大理市鸿远工贸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挂牌、本次挂牌	指	公司本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东大会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股份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股份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章程、公司章程	指	《云南鸿运嘉工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开转让	指	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股票公开转让的行为
推荐主办券商、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兴华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字会计师
律师事务所、律师	指	广西银杉律师事务所
开元评估	指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鑫源实业	指	漾濞县鑫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恭城议嵘	指	恭城议嵘茗香茶源有限公司
《转让说明书》	指	《云南鸿运嘉工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理市鸿远工贸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6]京会兴审字第 14020321 号

《评估报告》	指	开元评估出具的《大理市鸿远工贸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净资产公允价值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16]164号
报告期、两年一期	指	2014年度、2015年度以及2016年1至4月份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二、机构名称及专业术语		
危化品	指	即危险化学品的简称，指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剧毒化学品和其他化学品。
硫酸	指	硫酸是一种最活泼的二元无机强酸，能和许多金属发生反应。其具有强烈的腐蚀性和氧化性，是一种重要的工业原料，可用于制造肥料、药物、炸药、颜料、洗涤剂、蓄电池等，也广泛应用于净化石油、金属冶炼以及染料等工业中。常用作化学试剂，在有机合成中可用作脱水剂和磺化剂。
硫精矿	指	精选后的硫铁矿，主要用于生产硫酸、化肥
铁精粉	指	铁矿石经过破碎、磨碎选矿等加工而成的矿粉
硫酸渣	指	化工废渣的一种，用黄铁矿制造硫酸或亚硫酸过程中排出的废渣

第一节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云南鸿运嘉工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YunNan HongYunjia Industry and Trade Development Co., Ltd.

法定代表人：罗朝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0年11月18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6年4月13日

注册资本：1150万元人民币

住所：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大理市下关文化路大30号附1号沙河小区4幢7单元1层商铺7-3号

经营范围：公司经营范围为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苯乙酸、醋酸酐、三氯甲烷、乙醚、哌啶）；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丙酮、高锰酸钾、硫酸、盐酸）；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矿产品、金属材料；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石油制品、燃料油。（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所属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批发业F51；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属于F大类中的批发和零售业中的F516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品、金属材料、建筑和装饰装修材料以及化工产品的批发和进出口活动分类中的其他化工产品批发业（F5169）；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批发业中的其他化工产品批发行业（F5169）。

主营业务：公司主要从事矿产品及危险化学品的贸易，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至4月份，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100.00%、100.00%

和98.41%，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未发生变化。

电话： 0872-2310745

传真： 0872-2310745

邮箱： 332047050@qq.com

网址： www.swchem.cn

董事会秘书： 马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29015631982098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概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元

股票总量： 1150万股

挂牌日期： 年月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

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进行过转让的，该股份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股份公司成立于2016年4月13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成立未满一年，因此公司发起人无可以公开转让的股份。

除上述情况，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2、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	是否董事、监事或高管持股	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的股份数量(万股)
1	罗朝	董事长、总经理	8,000,000	69.565	是	0.00
2	罗树崇	董事	2,000,000	17.391	是	0.00
3	赵丽春		500,000	4.348	否	0.00
4	李春		281,385	2.445	否	0.00

5	宋维		77,000	0.670	否	0.00
6	段丽莉		77,000	0.670	否	0.00
7	姚文祥		76,923	0.669	否	0.00
8	张莲珠		76,923	0.669	否	0.00
9	杨美珍		76,923	0.669	否	0.00
10	李建琴		76,923	0.669	否	0.00
11	樊淼娟		76,923	0.669	否	0.00
12	孙敏珍	财务总监	50,000	0.435	是	0.00
13	杨冠兰	监事	50,000	0.435	是	0.00
14	沈伟		40,000	0.348	否	0.00
15	肖和刚		40,000	0.348	否	0.00
	合计		11,500,000.00	100.000	--	--

（三）公开转让方式

2016年8月1日，公司通过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决定本公司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任总经理，任期至2019年3月。

罗树崇先生，男，出生于1955年3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1年9月中学毕业，1971年9月至2010年10月在家务农；2010年11月创立大理市鸿远工贸有限公司任监事，2016年4月起任公司董事，任期至2019年3月。

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罗朝持有公司8,000,0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69.565%，为公司控股股东。

现任公司董事罗树崇和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罗朝为父子关系，二人合计持股比例始终保持在86%以上，父子二人能够通过股东（大）会决议的形式实际支配公司的行为，因此，罗朝和罗树崇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罗朝，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部分。

罗树崇，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部分。

（四）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罗树崇与罗朝系父子关系。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1、有限公司设立

鸿运嘉股份的前身系大理市鸿远工贸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11月18日，由罗朝、罗树崇共同出资设立。

2010年11月10日，罗朝、罗树崇共同签署《大理市鸿远工贸有限公司章程》。有限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5万元，罗朝实缴出资额为12万元，罗树崇实缴出

资额为3万元，实缴出资方式全部为货币。

2010年11月16日，云南光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云光大验字[2010]第18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0年11月15日，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缴资本）合计人民币15万元。

2010年11月18日，大理鸿远取得大理州大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32901100023569）。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方式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罗朝	货币	12.00	12.00	80.00
2	罗树崇	货币	3.00	3.00	20.00
	合计	--	15.00	15.00	100.00

2、有限公司历次股本演变

(1) 第一次增资

2011年8月4日，大理鸿远作出股东会决议，决定增加注册资本300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315万元。由原股东罗朝实缴出资240万元，罗树崇实缴出资60万元。

2011年8月5日，有限公司办理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获得大理白族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执照显示，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15万元。

2011年8月4日，云南光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大理分所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云光大验字（2011）第12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8月3日止，大理鸿远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300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本次增加出资后有限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方式	认缴及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罗朝	货币	252.00	80.00
2	罗树崇	货币	63.00	20.00
	合计	--	315.00	100.00

(2) 第二次增资

2014年3月17日，大理鸿远作出股东会决议，决定增加注册资本685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由原股东罗朝实缴出资548万元，罗树崇实缴出资137万元。

2014年3月20日，有限公司办理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获得大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执照显示，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

2015年11月9日，云南天远会计事务所出具了天远验字[2015]第11-012号《验资报告》，经云南天远会计事务所审验，截至2015年11月6日，公司收到股东罗朝，罗树崇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685万元，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

本次出资后有限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方式	认缴及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罗朝	货币	800.00	80.00
2	罗树崇	货币	200.00	20.00
	合计	--	1,000.00	100.00

(3) 第三次增资

2015年12月23日，大理鸿远作出股东决议，决定增加注册资本150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1150万元。股东李春认缴出资28.14万元，赵丽春认缴出资50万元，宋维认缴出资7.7万元，姚文祥认缴出资7.6923万元，张莲珠认缴出资7.69万

元，杨美珍认缴出资7.69万元，李建琴认缴出资7.69万元，樊淼娟认缴出资7.69万元，段丽莉认缴出资7.7万元，孙敏珍认缴出资5万元，杨冠兰认缴出资5万元，沈伟认缴出资4万元，肖和刚认缴出资4万元。

2015年12月29日，云南天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天远验字[2015]第12-028号《验资报告》，经云南天远会计师事务所审验，截至2015年12月28日，有限公司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50万元，资本公积45万元。变更后投入实收资本的总额为1150万元。

2015年12月30日，有限公司办理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获得大理白族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该执照显示，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50万元。

本次出资后有限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方式	认缴及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罗朝	货币	800	69.565
2	罗树崇	货币	200	17.391
3	赵丽春	货币	50	4.348
4	李春	货币	28.1385	2.445
5	宋维	货币	7.7	0.670
6	段丽莉	货币	7.7	0.670
7	姚文祥	货币	7.6923	0.669
8	张莲珠	货币	7.6923	0.669
9	杨美珍	货币	7.6923	0.669
10	李建琴	货币	7.6923	0.669
11	樊淼娟	货币	7.6923	0.669
12	孙敏珍	货币	5.00	0.435
13	杨冠兰	货币	5.00	0.435

14	沈伟	货币	4.00	0.348
15	肖和刚	货币	4.00	0.348
	合计		1150.00	100.00

注：上述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3、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1) 2016年3月27日，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6]京会兴审字第14020321号《大理市鸿远工贸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截至2016年1月31日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 13,928,997.10元。

(2) 2016年3月28日，根据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的开元评报字[2016]164号《评估报告》，以2016年1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大理鸿远总资产评估值为34,483,039.47元，总负债评估值为20,061,321.18元，净资产评估值为14,421,718.29元。

(3) 2016年3月28日，有限公司临时股东会议审议通过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各发起人以其持有大理鸿远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持股比例不变；以2016年1月31日为基准日，以13,928,997.10元作为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比例为1.2112: 1，折合股本1150万股，其余2,428,997.10元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

(4) 2016年3月28日，有限公司全体15名股东自然人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该协议规定了设立公司涉及的各项发起人的出资方式、股权比例、相互之间权利义务的划分以及公司设立筹备等内容。

(5) 2016年4月1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出席了会议。经审议，创立大会通过了以下决议：决定以上述股改方案折股发起设立股份公司；通过了股份公司《云南鸿运嘉工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成员，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及内部管理制度。

(6) 2016年4月13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6]京会兴验字第1402001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6年4月11日,整体改制中以有限公司净资产出资的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截至2016年1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13,928,997.10元,已按公司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资本11,500,000元,资本公积2,428,997.10元。

(7) 2016年4月13日,公司在大理市工商局登记注册,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329015631982098的《营业执照》。

(六)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发生增资扩股、减资、合并、分立行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合并、分立、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等行为。

(七) 公司分公司、子公司与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投资的企业有1家。

参股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漾濞县鑫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000万	鸿运嘉股份持股比例为25%,邹刚、李杰锋两名自然人持股比例为75%,	废矿物油收集、综合利用(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燃易爆物品);民用燃油、润滑油、基础油加工和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燃易爆物品);进出口贸易

鑫源实业成立于2011年3月16日,注册资本4000万元,注册地为大理州漾濞彝族自治县龙潭乡清河村,《营业执照》统一信用代码为915329225688142518K,该公司经营范围为废矿物油收集、综合利用(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燃易爆物品);民用燃油、润滑油、基础油加工和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燃易爆物品);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年12月25日,公司与鑫源实业及全体股东签署了《增资协议》,大理鸿远增资认缴出资额1000万元,占鑫源实业注册资本的比例为25%。2016年4月30

日，公司实缴出资195万元，占实缴总额的16.25%，并约定于5年内完成全部出资。其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真实、合法、有效。

公司投资鑫源实业主要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的原因。

公司主营业务为危险化学品贸易和矿产品贸易，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公司拟进行新业务的扩展。未来公司定位做大做强危化品相关业务，从品种方面，从主要做硫酸贸易扩展到高锰酸钾、燃料油等其他品种；从产业链方面，通过贸易形成的客户基础和行业经验，投资收购下游废矿物油处理企业，形成危险品经营和贸易、危险品处理、危险品运输为一体的大型现代化危险品处理和环保企业。而漾濞县鑫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作为滇西最主要的废矿物油收集与利用企业之一，作为公司投资目标，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鑫源实业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办理了《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获得了云南省环境保护厅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从外部竞争来看，国家对危险品生产经营管控严格，对办理相关资质的企业要求较高，鑫源实业是滇西地区唯一一家具有处理废机油资质的企业，因此鑫源实业区域优势和行业优势显著，具有稳定的供应和客户源。

从政策扶持来看，“十二五”规划把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列为基本方略，鑫源实业生产的燃料油是利用废机油提炼加工为再生油使用，属于再生资源行业，符合国家鼓励的资源综合利用、发展循环经济的产业政策。鑫源实业取得了省级可再生能源专项资金扶持以及云南省环境保护厅批准公司年产20000吨民用燃油生产项目。

从市场前景来看，我国基础油（燃料用油）是卖方市场，市场需求量大，由于基础油（燃料用油）需求的高增长率，未来5年内，价格还会稳步上升。且鑫源实业近两年来营业收入每年达7000万元以上，累计净利润1570万元，因此，投资鑫源实业可以增强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为公司带来投资收益。

从业务合作来看，公司主要业务是危险品贸易、批发、销售，鑫源实业是危险品生产企业，两者结合发挥各自优势，节约成本，扩大市场，形成采购—生产—销售一条龙产业链。

因此投资鑫源实业符合公司的发展计划，有利于增强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经公司研究决定，对鑫源实业进行投资。

公司持有鑫源实业股权之后，与鑫源实业形成优势互补的发展格局。在分工上，公司丰富的危化品贸易行业经验及深厚的客户基础可以为鑫源实业在原有客户的基础上打开更广阔的市场，充分融合双方的市场资源，扩大销售渠道，为鑫源实业提供更具有前瞻性的发展方向及行业定位建议。同时，鑫源实业的发展也实现了公司扩展新业务的计划。而鑫源实业具有先进的生产加工设备，生产能力强，产品前景广阔，可以成为公司未来主要经营的方向之一。总体来说，公司今后主要负责原材料采购、销售和运输，鑫源实业主要负责生产再生油品，在业务衔接上，二者各司其职，相互配合形成采购—生产—销售一条龙产业链，提高企业运行效率。

除鑫源实业以外，公司未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开设任何分支机构或成立子公司，亦未在中国境内或境外通过任何其他方式从事经营活动。

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基本情况

罗朝先生，董事长兼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部分。

罗树崇先生，董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部分。

巫山先生，董事，出生于1986年4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美国南方州立理工大学信息工程（硕士学位）；北方工业大学电信工程、通信工程双学士学位。2013年2月至2013年6月就职iSta America从事Web系统开发工作；2013年8月至2014年12月任广西润松投资管理集团任外贸（美国）业务部经理；2015年1月任天津市麦嘉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16年4月起任公司董事，任期为三年。

杨伟萍女士，董事，出生于1992年4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2011年12月至2015年1月任职于云南润本堂茶叶有限公司；2015年9月至2015年11月任职于大理白族自治州就职财政局财务科；2016年4月起担任公司董事，任期为三年。

张茜女士，董事，出生于1990年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2013年8月至2014年12月就职大理三塔苑酒店任会计；2015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出纳，2015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任期为三年。

（二）监事基本情况

杨冠兰女士，监事会主席。出生于1987年8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6年11月至2007年8月就职禄丰勤攀磷化工有限公司担任化验员，2007年9月至2011年3月就职于大理市中川化工有限公司担任化验室主任，2011年3月至今就职大理市鸿远工贸有限公司担任办公室主任，2016年4月起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为三年。

何毅先生，监事，出生于1984年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2005年5月至2009年12月就职于大理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大理管理部从事住房公积金支取和贷款资料收集、审核、报送，前台数据录入和后台及网络数据库维护。2006年起兼顾负责住房公积金各单位年审业务；2010年2月至2013年1月就职大理州国土资源规划研究院，任助理工程师职务入职负责单位网络和配套设施维护、资料报送、测量设备管护负责单位涉密资料、设备管理员；2013年3月至今就职公司担任营销部经理。2016年4月起任公司监事，任期为三年。

祁金香先生，监事，出生于1985年8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2年9月至2005年6月在大理州民族师范（现为大理第五中学）就读；2006年9月至2008年2月任大理市漾濞县白章完小代课老师，教授数学课；2009年5月至2016年初在涵轩集团漾濞断山基地任农业部主管；2016年4月至今就职于公司销售部门。并任公司监事，任期为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罗朝先生，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部分。

马琳先生，出生于1992年12月26日，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12年9月至2016年6月就读于云南艺术学院设计学院；2015年7月至2015年8月在郑州金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实习；2015年8月至2016年1月任职于

华斯达克（湖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2016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孙敏珍女士，财务总监，出生于1971年4月29日，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专科学历，中级会计师。1993年7月至2002年12月在大理毛纺织厂财务科工作；其中：1993年7月至1997年12月任大理毛纺织厂出纳；1998年1月至1998年12月任大理毛纺织厂成本会计；1999年1月至2002年12月任大理毛纺织厂财务科副科长；2003年1月至2004年12月任大理鸿元经贸有限公司财务部主办会计；2005年1月至2012年12月就职大理汇丰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主办会计兼税审助理；2013年3月至2016年3月任大理鸿远工贸有限公司会计主管；2016年4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五、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6年1至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2,222,528.79	20,704,376.40	32,513,110.24
净利润	-195,102.23	978,521.39	797,408.9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5,102.23	978,521.39	797,408.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95,102.87	1,011,100.13	799,708.9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95,102.87	1,011,100.13	799,708.90
毛利率（%）	23.26	38.86	24.24
净资产收益率（%）	-1.41	18.40	21.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41	18.96	21.48
基本每股收益	-0.02	0.25	0.25
稀释每股收益	-0.02	0.25	0.25
应收账款周转率	0.19	2.01	6.09
存货周转率	46.70	151.56	386.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03,068.52	-5,173,045.23	-10,362,321.7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41	-0.45	-3.29
财务指标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2,407,151.14	34,961,979.14	20,510,411.45
股东权益合计	13,703,415.31	13,898,517.54	4,119,996.1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3,703,415.31	13,898,517.54	4,119,996.15
每股净资产	1.19	1.21	1.3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19	1.21	1.31
资产负债率（%）	57.71	60.25	79.91
流动比率（倍）	1.59	1.62	1.16
速动比率（倍）	0.71	1.11	1.14

注：

- 1、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期末股本数
- 2、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4、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 5、毛利率=（营业收入至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按照证监会公告[2010]2号至至《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规定计算。

6、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净资产收益率} = \frac{P0}{(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其中：P0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为报告期月份数；M_i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

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7、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pm S_k$ 。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8、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 \div （（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div 2$ ）

9、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 \div （（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 $\div 2$ ）

10、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div 期末股数

六、相关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法定代表人：兰荣

联系电话：0591-38281888

传真：0591-38507766

项目小组负责人：任向康

项目小组成员：张龙山、孙婷、肖琴

（二）律师事务所：广西银杉律师事务所

住所：广西桂林市临桂新区世纪大道交通大厦2-1-4

负责人：王真理

联系电话：18600172352

传真：0773-3680799

经办律师：王真理、韦寅生

(三) 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北环中心1107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全洲

联系电话：010-82250666-2100

传真：010-82250666

经办会计师：张庆栾、李鑫

(四) 资产评估机构：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18号北京国际大厦B座17层

法定代表人：胡劲为

联系电话：010-62143639

传真：010-62166150

经办评估师：颜世涛、王腾飞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 申请挂牌证券交易场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用途

（一）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危险化学品和矿产品贸易，其危险化学品经营产品主要为硫酸，矿产品主要包括铁精粉、硫精矿、硫酸渣。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至4月份，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2,513,110.24元、20,704,376.40元和2,187,251.29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00%、100%和98.41%。

近年来，有色金属贸易处于下行行情，报告期内公司逐步削减矿产品的贸易品种，将业务重点转移至利润较高的危险化学品贸易，截至2016年4月，公司矿产品贸易仅保留铁精粉。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至4月份公司矿产品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是54.85%、37.31%和26.76%。与此同时，公司危险化学品贸易收入承逐年增长趋势，2015年起成为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其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1至4月份危险化学品贸易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5.15%、62.69%和71.66%。公司客户主要集中于有色金属选矿、磷化工、糖厂、钢厂等行业，重点服务区域为云南、四川等地，在客户中享有较高的知名度。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已成为滇西地区主要的硫酸贸易商。

（二）公司主要服务及其功能

公司的主要服务为危险化学品与矿产品的贸易。

公司危险化学品的贸易产品主要为硫酸，公司从上游硫酸生产厂采购硫酸，销售给下游硫酸贸易商及硫酸用户（有色金属企业和糖厂等轻工产品生产企业），委托有危险品运输资质的运输企业运输。

公司矿产品贸易产品主要为铁精粉、硫精矿、硫酸渣，其中硫精矿为硫酸厂的生产原料，硫酸渣为硫酸生产的副产品。公司从上游矿山采购矿产品，销售给包括生产企业、个人及贸易商在内的下游客户，委托运输公司进行运输。

公司于2015年10月19日获得大理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的（DLS）

2J53290101号《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增加了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范围，具体经营品种包括：苯乙酸、醋酸酐、三氯甲烷、乙醚、哌啶。

公司上游采购渠道丰富，能够为客户提供长期稳定的供货，有效避免不稳定供货导致的生产线停工及其所引起的企业损失，达到大型生产企业尤其是硫酸产品客户对供应商的高标准要求。同时，公司在云南和四川地区较高的知名度及较大的采购量增强了企业采购的议价能力。

公司目前已与云锡集团和云铜集团达成了合作协议，并计划今年新增高锰酸钾和燃料油等贸易产品。未来几年内，公司将在发展贸易品种的基础上持续拓展客户资源，力求将企业发展成为西南区域性领先的危化品及燃油的综合服务商。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的产品的主要类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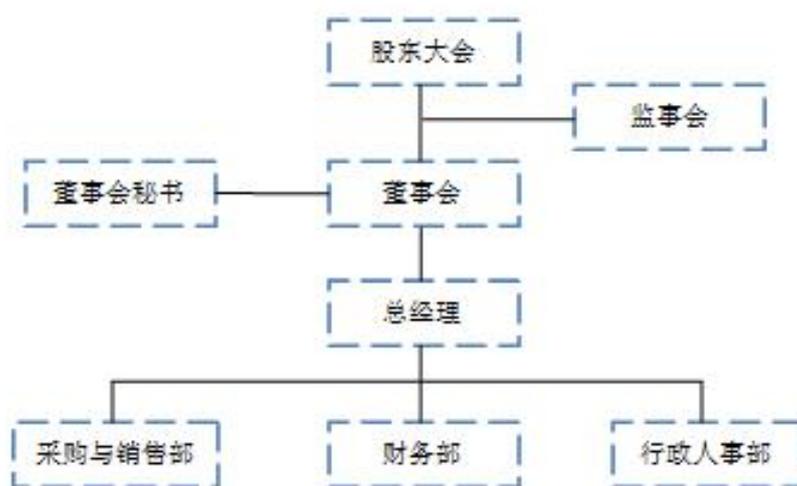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产品介绍及特征	产品用途
1	硫酸		分子式: H ₂ SO ₄ , 工业硫酸是一种油状的液体，一般看起来是无色透明状的，硫酸的密度比水的密度大，溶于水时放出大量的热；有强烈的腐蚀性和脱水性。	主要用于生产磷酸、磷肥、各种硫酸盐、二氧化钛、洗涤剂、燃料、药物等，也可以用酸洗剂、磺化剂、脱水剂
2	铁精粉		铁矿石经过破碎、磨碎、选矿等加工处理成矿粉叫铁精粉	铁精粉用于炼铁，是炼铁烧结工序的主要原料，其中铁的含量的波动将直接影响成品烧结矿的质量。
3	硫精矿		硫精矿是通过精选后硫铁矿。主要成分是硫 S、铁 Fe、铅 Pb、锌 Zn、镉 Cd、砷 As 等	硫精矿主要用作化工原料，生产硫酸、化肥。

4	硫酸渣		<p>是用黄铁矿制造硫酸或亚硫酸过程中排出的废渣，主要化学成分 Fe₂O₃: 20-50%，SiO₂: 15-65%，Al₂O₃: 10%，CaO: 5%，MgO<5%，S: 1-2%，一般还含有 Cu、Co 等。</p>	<p>其化学成分不同利用途径也有所不同，高铁硫酸渣用作为炼铁原料，其他硫酸渣则可用作水泥原料、制砖材料等。</p>
---	-----	---	---	---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生产或服务流程、方式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下设采购与销售部、财务部、行政人事部三个部门，公司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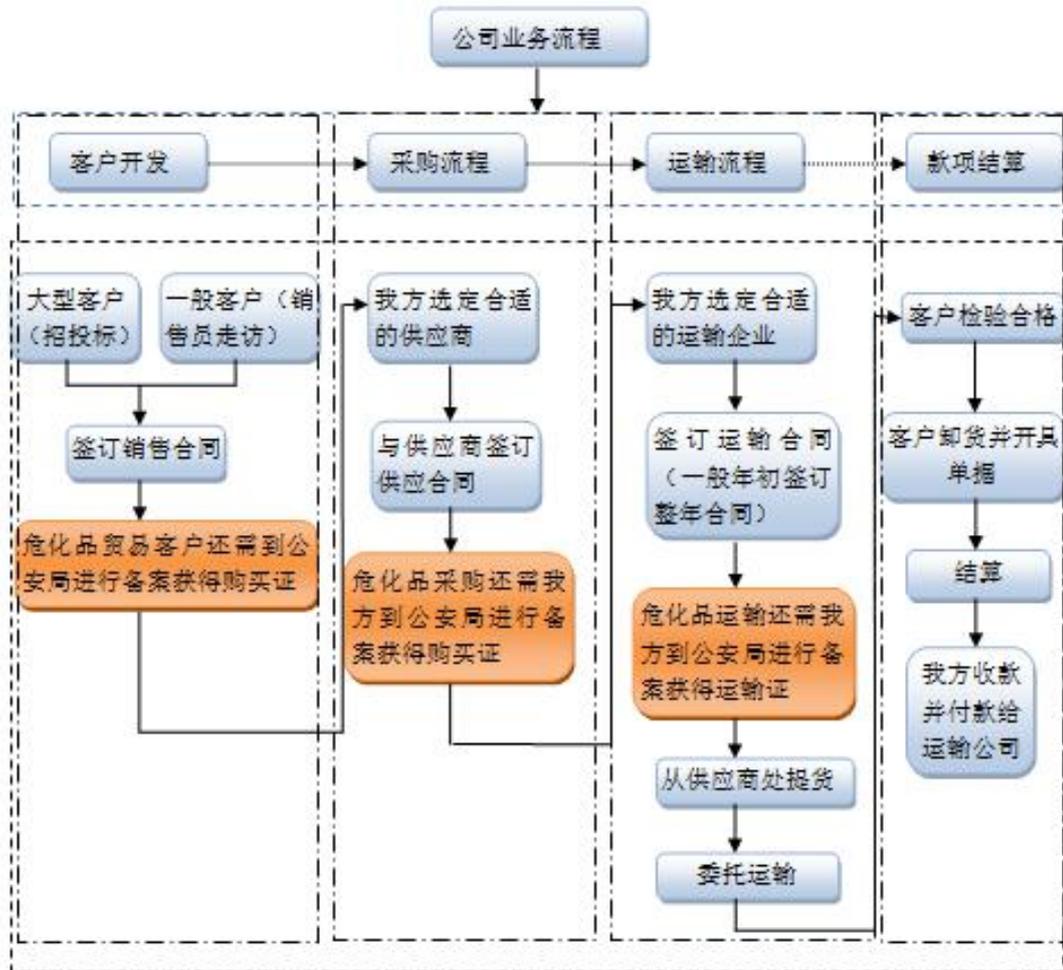
部门	主要职责
行政人事部	<p>(1) 负责公司人力资源招聘和开发培养工作，确保满足公司发展需要。</p> <p>(2) 负责公司培训工作，完善培训制度，建立内外部培训体系，制定安全培训计划并实施。</p> <p>(3) 负责公司薪酬绩效考核及规章制度的督导落实工作，完善员工评比及安全管理奖惩体系。</p>

	<p>(4) 负责员工的入职、变动、社保、福利、劳动合同、档案、员工投诉等劳动关系管理工作及其他临时活动的组织工作。</p> <p>(5) 负责公司发运物流管理,对产品购销流程中的人、货、车的运营管理监督、协调、考核等。</p> <p>(6) 负责销售订单从评审到签订的流程跟进,执行全过程中与其他相关部门的信息交换、合同事宜的协调,确保按时发货及货品质量跟踪。</p> <p>(7) 负责公司合同进程表、购销台账、购销数据统计、确保帐实相符,督促业务人员及时做好开票、对账、催收货款事宜。</p> <p>(8) 负责公司货品类目建档、客户数据建档、及其他营销支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采购与销售部</p>	<p>(1) 了解市场货品供求信息,综合工业硫酸等危化品的买方规模需求、质量需求、交付条件需求,对供方市场进行选择 and 锁定,并对供应商在质量、交货期、服务方面进行把控。</p> <p>(2) 结合供需方年度平均的各自供需数量、金额,对供应商和下游商进行分级,对不同级别的供应商进行信息收集和产能负荷分析,制定后备供应商及可替换货品的方案。</p> <p>(3) 形成以市场售价为基础的定价策略,向需方主动询价,向供方控制采购成本;提升议价能力,维护价差空间。</p> <p>(4) 制定公司的销售计划,按照销售计划进行目标任务分解,制定人员及物流管理计划、费用控制;</p> <p>(5) 负责合同的签订,统计、结算款项;维护并拓展客户关系。</p> <p>(6) 进行必要的市场调查、分析和预测,市场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反馈,预防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销售亏损。</p> <p>(7) 制定公司购销货品类目的定位和年度企划策略,根据市场情况对产品细分领域的变化与调整提出建议。</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财务部</p>	<p>(1) 负责公司会计核算工作,确保每月及时结账,准确编制各种报表,形成完整的购销台账管理制度、内控制度。</p> <p>(2) 负责公司资金管理,确保对外付款、费用报销、个人借款等资金支出业务的合规性和准确性,建立和实施资金计划制度,最大限度提高</p>

	<p>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p> <p>(3) 负责公司资产管理工 作，确保公司应收款项、固定资产、存货等各类资产账实相符。</p> <p>(4) 负责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及时提交收入、成本、费用的预算完成情况分析，提出控制和考核建议。</p> <p>(5) 负责按时申报工商、税务、外管、商务、统计等部门制作各种数据报告，确保顺利执行年审工作、以及向公开市场进行信息披露所需的各项外审内控工作。</p>
--	--

(二) 公司业务流程

公司主要的业务流程包括危险化学品及矿产品的客户开发、危险化学品及矿产品的采购、运输及销售环节。其中，鉴于危化产品的行业特性，危险化学品贸易业务还需相关部门补充易制毒化学品的购买和运输证明开具等流程。具体业务及其具体流程如下。



1、开发流程

公司危险化学品客户包括硫酸贸易商及硫酸用户（有色金属企业和糖厂等轻工产品生产企业），矿产品客户多为钢厂和贸易商。公司下游客户又根据生产规模分为大型工业客户与小型客户。其中，大型工业客户一般通过投标方式获取，贸易商和小型客户通过销售人员的走访营销获取。相关商业条款协商一致后，与下游客户正式签订销售合同。危化品贸易客户还需根据销售合同到公安局禁毒支队进行备案，办理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证（《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

2、采购流程

与客户正式签订销售合同并由客户获得购买证后，公司开始向供应商进行询价，根据询价结果并综合考量供应商与客户之间的运距等因素后，选定具体供应商并与其商定供货合同条款，签订供货合同。在公司向供应商付款后（公司向供

应商采购产品基本上采取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联系运输公司向供应商提货。进行危化品采购时，公司还需根据供货合同到公安局禁毒支队进行备案办理我方的购买证。

3、运输流程

公司和运输企业一般按年签订运输合同，公司确定运输企业后，到公安局禁毒支队进行备案，上传运输企业资格，办理运输证，统计员安排运输车辆向供应商提货（通常需要财务部先付款，部分可以后结），向驾驶员传真运输证（包括品名、装货地点、数量、收货单位、卸货单位），驾驶员带着运输证，按照运输证上的信息将货物运至客户指定地点。经客户取样质检合格后，由客户安排卸货并开具单据，由驾驶员交回公司统计员，公司依据单据安排后续与客户之间的结算。

4、结算流程

公司将货物运至客户指定地点后，由客户对收到的货物取样质检，验收合格后客户签署确认单，完成风险与报酬的转移后确认收入并结转相应成本，客户按照合同约定在一定期限内支付货款。同时，公司根据运输结算表结算运输公司费用。

公司与运输公司结算时，依据每单合同运输任务记录的运输明细，经客户确认后确定实际运量；依据公司统一签订的运输合同约定的单位运价确定实现的货物运输费用，并据此与运输公司进行结算。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业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情况

公司提供危险品的经营服务，所使用的技术主要为危险品的安全管理经营和保证稳定供货的服务能力。

1、易制毒化学品安全管理

云南毗邻世界三大毒源地之一“金三角”，是全国禁毒斗争的最前沿和主战场。硫酸属于易制毒化学品，是一种比较易得到的有效的制毒的相关物质，因此

其管理难度大。公司形成了一支熟悉易制毒化学品安全管理的团队，形成了可靠的安全管理流程和监控体系，自公司2010年11月成立以来，从未发生违反易制毒化学品安全管理的情况。

2、稳定供货的服务能力

公司为大型工业企业提供硫酸等生产过程必须的原料，大型工业企业要求本公司具有稳定的供货能力，不能因为市场原料紧缺、安全管理和公司管理问题、和资金短缺及付款不及时等造成客户断货。自公司2010年11月成立以来，公司销售量稳步上升，2015年公司年销售硫酸约3.5万吨。公司采取一系列的供货措施保证其稳定供货的服务能力。针对现有客户，公司每年年末与上游供应商签订下年采购协议，保证对下游客户的供货连贯性；针对潜在新客户，公司获取客户需求后开始向供应商询问价格和货物储备量，在保证及时供货的基础上与客户签订销售协议。自公司成立以来从未发生因为供货不及时导致客户断货问题。

(二) 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拥有土地。

2、专利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拥有专利权。

3、采矿许可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2宗采矿权,具体情况如下：

证号	矿山名称	有效期限	矿种	开采方式	生产规模(万吨/年)	面积(平方公里)
C5329002010067120067093	云龙县城宝利石膏矿	2014年9月1日至2016年5月25日	石膏	露天/地下开采	2	0.384
C5329002011077140115634	永平县龙	2014年9月1	石	地下	3	0.875

	街镇双堆 子石膏矿	日至 2016 年 7 月 14 日	膏	开采		
--	--------------	-----------------------	---	----	--	--

4、探矿许可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1宗探矿权，具体情况如下：

证号	勘查项目名称	地理位置	勘查面积(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
T5342014080 2050295	云南省云龙县大 雪山枇杷岭铁矿 普查	大理州云龙县漕 涧镇	5.91	2014年8月22 日至2017年8 月22日

公司获得采矿权、探矿权的原因：近年来，随着经济增速放缓，产业结构调整，钢材价格下跌和钢铁企业亏损，国内钢铁产量出现明显下滑，钢企对铁矿石需求下降，下游行业的萎靡态势向上游钢铁煤矿行业传导。国家降低采矿许可证和探矿许可证的购买门槛，鼓励企业办理该等许可证。公司管理层认为 2014 年铁矿石行业探底，2015 年度铁矿石触底反弹可能性较大，若 2014 年度购入两宗许可证可大幅度降低经营成本，遂购入以上许可证，以备下年使用。但 2015 年度行业产能过剩情况并未得到有效改善，下游需求未得到有效提升，因此公司并未继续对所属矿权进行开发。

公司的采矿权、探矿权购买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2014 年 7 月 23 日，公司与云龙县宝利石膏矿（投资人：杨建国）就云龙县宝利石膏矿（矿山名称 C5329002010067120067093）达成采矿权转让协议，2014 年 7 月 30 日大理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上述采矿权转让出具了《矿业权交易鉴证书》（编号：大交易矿转【2014】07 号）。2014 年 8 月 14 日，大理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具了《交易证明》，证明上述转让结果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平台、大理州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国土资源局网上进行了公示，公示结果无异议，可以办理相关手续。同日，大理白族自治州国土资源局对上述采矿权转让批复准予转让，并出具了大国土资采转字[2014]0001 号《采矿权转让批复》。2014 年 9 月 19 日公司与云龙县国土资源局就云龙县宝利石膏矿签署了《采矿权行政管理合同》。

2014年7月6日，公司与永平县龙街镇双堆子石膏矿就永平县龙街镇双堆子石膏矿（矿山名称 C5329002011077140115634）达成采矿权转让协议，2014年7月30日大理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上述采矿权转让出具了《矿业权交易鉴证书》（编号：大交易矿转【2014】08号）。2014年8月14日，大理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具了《交易证明》，证明上述转让结果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平台、大理州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国土资源局网上进行了公示，公示结果无异议，可以办理相关手续。2014年8月14日，大理白族自治州国土资源局对上述采矿权转让批复准予转让，并出具了大国土资采转字[2014]0002号《采矿权转让批复》。2014年9月18日公司与永平县国土资源局就永平县龙街镇双堆子石膏矿签署了《采矿权行政管理合同》。

2014年2月14日，公司通过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竞买以25万元（报价单号：TKQ-200401-2-1）取得云南省云龙县大雪山枇杷岭铁矿普查项目探矿权（勘查许可证号：T53420140802050295），同日，公司与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签署了成交确认书。2014年11月5日公司与云龙县国土资源局就云南省云龙县大雪山枇杷岭铁矿普查项目探矿权签署了《探矿权行政管理合同》，2014年2月26日公司与云南省国土资源厅签署了《探矿权出让合同》（编号：2014出探03）。

综上，公司所拥有的采矿权、探矿权不存在权利限制、权属纠纷。

公司还未开展对所属矿的生产、建设、开采等业务。由于铁矿石行业的不断探底，公司通过较低成本取得了前述采矿权、探矿权。随着国家对产业结构调整的不断深化与推进，钢材等价格将逐步逐步回暖，铁矿石需求将得到有效提升。公司将密切关注行业动态，在行业得到进一步回暖后对所属矿山进行开发，并获取利润。

（三）业务许可与公司资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及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证照名称	颁发单位	批准事项	证书编号	取得日期	有效日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大理州白族自治州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许可经营范围：硫酸、硫磺、盐酸、丙酮、高锰酸钾	市安经字[2014]-11号	2016年4月12日	2017年2月15日
2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大理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品种类别：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品种：硫酸、盐酸、丙酮、高锰酸钾	(云)3J53290101098号	2016年4月12日	2019年10月28日
3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大理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品种类别：第二类；经营品种：苯乙酸、醋酸酐、三氯甲烷、乙醚、哌啶	(DLS)2J53290101号	2016年4月12日	2018年10月18日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生产经营方面不存在特许经营权。

(五) 公司固定资产情况

1、生产经营场所情况

截至2016年4月30日，公司未拥有任何房屋的所有权，主要经营场所均为租赁，具体如下：

承租人	云南鸿运嘉工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出租人	杨彩虹、李鹤
房地产权证号	下关字第 201008226、201008224 号
地点	大理市下关镇文化路大 30 号附 1 号沙河小区 4 幢 7 单元 1 层

	商铺 7-3 号与车库 7-3 号
年租金（万元）	3.7
合同期限	2016 年 4 月 12 日至 2017 年 4 月 11 日
租赁面积（平方米）	46.32
承租人	云南鸿运嘉工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出租人	张莉
房地产权证号	下关字第 20102228 号
地点	大理市下关镇泰安南路亲亲明园小区内 3 单元 1602 号
年租金（万元）	1.9
合同期限	2016 年 3 月 15 日至 2017 年 3 月 14 日
租赁面积（平方米）	115.72

2、主要资产情况

公司主要设备包括车辆和办公设备，截至2016年4月30日，公司设备具体构成如下：

固定资产名称	开始使用日期	原值（元）	净值	成新率
别克小轿车	2014-3-14	40,235.00	30,281.00	75.26%
税控机、打印机及化学品软件	2011-5-31	10,776.93	538.85	5.00%
HP 打印机 2 台	2014-4-18	4,800.00	2,520.00	52.50%
复印机	2015-11-30	9,040.00	8,145.41	90.10%
HP 电脑 4 台	2014-4-18	13,200.00	6,930.00	52.50%
HP 笔记本电脑	2014-6-30	5,800.00	3,274.61	56.46%

帕杰罗越野车	2014-4-18	400,652.00	305,497.06	76.25%
合计	—	484,503.93	357,186.94	73.72%

上述固定资产均为购置所得，无闲置的固定资产，不存在现时的或潜在的纠纷。公司的固定资产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的业务运营需求。

（六）公司人员结构

截至2016年4月30日，公司共有员工8人，其详细构成情况如下：

1、按岗位结构划分

岗位	人数	比例
业务人员	2	25%
管理人员	2	25%
财务人员	2	25%
行政人员	2	25%
合计	8	100.00%

2、按学历结构划分

学历	人数	比例
本科	4	50%
大专学历	2	25%
大专以下	2	25%
合计	8	100.00%

3、按年龄结构划分

年龄	人数	比例
30 岁以下	3	37.5%
31 至 40 岁	3	37.5%

41 至 50 岁	1	12.5%
50 岁以上	1	12.5%
合计	8	100.00%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危险化学品和矿产品贸易，非劳动密集型产业，公司员工人员数量与公司的业务模式相匹配。

（七）公司安全生产、质量标准执行情况

1、安全运营执行情况

（1）合法合规性

公司不属于制造业，不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没有发生安全生产领域的重大事故，也没有因安全生产违法违规受到安监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公司所经营中所涉及的易制毒化学品、危险化学品经办人均具备《安全资格证书》。

（2）内部安全管理制度

①安全培训和教育制度

公司定期组织安全管理人员参加安全培训学习。通过观看安全宣传录像、了解事故案例提高对危险的警惕性，并且邀请安全相关人员或专家进行集中授课教育，学习国家安全经营的方针、指示、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及安全管理的基本知识。公司通过以上安全培训制度，逐步提高管理人员的安全管理意识，从而减少和避免发生危化品事故。

②防火、防爆、防尘、防毒安全管理制度

为加强经营过程中防火、防爆、防尘、防毒安全管理，防止经营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根据生产、使用化学物品的火灾和防爆危险性等级分类要求，安全设施必须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规程的有关要求。限制有毒、有害物料的使用，防止粉尘、毒物的泄漏和扩散、保持作业场所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应采取有效防护措施，减少人员与尘毒物料的接触，并定期进行监测和体检。有毒、有害物质的包装，必须符合国家相关包装物安全要求，防止泄漏、泼洒。

③合作运输公司资质审查制度

对于合作的运输公司，公司对其资质及风险防范能力进行严格审查，要求运输公司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易制毒特殊化学品和危险化学品运输的法律法规，具备相关的营运资格，证照齐备，具有从业资格的驾驶员及押运员。严禁与不符合公司安全管理制度、不具备相关资质的运输公司合作。

④事故应急响应控制制度

为提高公司事故状态下应急响应处置能力，确保出现紧急情况时能够及时有效处理，防止事故扩大和降低事故损失。事故应急响应控制制度主要包括应急准备确定、应急准备内容、应急响应、应急评价等内容，一旦出现事故，公司相关人员将立即响应，迅速解决问题。

（3）危化品运输管理

公司业务不涉及危化品的储存，签订销售合同后，直接由具备危化品运输资质的运输公司直接向供应商提货并运往客户指定地点。具体流程如下：公司确定运输企业后，到公安局禁毒支队进行备案，上传运输企业资格，办理运输证，统计员安排运输车辆向供应商提货（通常需要财务部先付款，部分可以后结），向驾驶员传真运输证（包括品名、装货地点、数量、收货单位、卸货单位），驾驶员带着运输证，按照运输证上的信息将货物运至客户指定地点。以上运输管理流程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且能高效、有序、安全运行。

2、质量标准执行情况

公司从源头把控，严守质量关，消除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的可能。公司根据客户对产品的要求，选定供应商，在与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中，明确约定产品品名、规格、产地、主要指标含量、品牌、产地等关键指标，对于质量标准予以详细规定，并且约定由于所供应产品质量不符合标准对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责任由供方承担。

为防止运输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和产品质量受损，公司严格控制运输流程，对于合作的运输公司，公司对其资质及风险防范能力进行严格审查，要求运输企业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易制毒特殊化学品和危险化学品运输的法律法规，具备相关

的营运资格，证照齐备，具有从业资格的驾驶员及押运员，并要求全程“保值”运输。

在产品运输到指定地点之后，公司或客户公司指派专门人员进行验收（包括外观、包装完整性及产品指标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予以拒收，相关人员签字确认作为实际收货依据。若出现供方产品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约定标准，供方将承担应负的责任。公司从前期选购、中期运输和后期验收等环节对产品质量进行控制，确保产品质量符合客户要求和行业标准。

因此，公司安全管理措施及贸易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制度规范，能够有效实施，报告期内未出现安全事故和质量问题。

根据公司的声明与承诺，公司不存在因环境污染事故和重大环境违法行为受到环境部门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收入构成及主要产品规模

1、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于危险化学品贸易和矿产品贸易。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至4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2,513,110.24元、20,704,376.40元、2,187,251.29元，分别占营业收入比重均为100%、100%和98.41%，主营业务突出，收入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业务收入构成分析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重大变化分析”之“（一）报告期营业收入构成和营业成本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不同业务类型分类构成如下：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主营业务收入和成本表（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硫酸	1,592,615.05	1,202,871.15	12,980,293.56	8,242,990.43	14,679,471.57	7,150,737.71
铁精粉	594,636.24	506,964.60	3,085,177.18	1,971,843.14	4,431,250.90	4,739,370.60
硫精矿	-	-	4,638,905.66	2,442,840.88	5,189,311.59	5,987,348.58
硫酸渣	-	-	-	-	8,213,076.18	6,755,149.00
合计	2,187,251.29	1,709,835.75	20,704,376.40	12,657,674.45	32,513,110.24	24,632,605.89

2、主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公司的主要成本为货物采购成本。由于下游工业企业对供货能力的稳定性要求较高，因此公司在和客户签订供货合同后，即便原材料采购价格上升，或其上游供应商货物短缺，也需按协议约定履行合同，采用从其他地方调货等增加运费和采购成本的方式，因此在报告期内，公司的铁精粉和硫精矿出现了成本高于售价而亏损的情况。

总体而言，公司成本结构合理，各成本变化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二）公司的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表所示：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2016年1-4月		
禄丰天宝磷化工有限公司	912,282.99	41.05
云南金鼎锌业有限公司	464,721.79	20.91
江西中顺恒达矿业有限公司	452,370.98	20.35
唐师	142,265.26	6.40
云南中云勐滨糖业有限公司	68,842.74	3.10
合计	2,040,483.76	91.81

2015 年度		
云南金鼎锌业有限公司	9,616,198.51	46.45
漾濞县兴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869,103.36	18.69
大理市鸿全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2,680,170.75	12.94
江西中顺恒达矿业有限公司	2,645,754.26	12.78
漾濞县跃进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547,239.65	2.64
合计	19,358,466.53	93.50
2014 年度		
云南危险品物流有限公司	9,450,822.26	29.07
云南金鼎锌业有限公司	9,005,122.49	27.70
大理市鸿全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3,082,394.10	9.48
漾濞中福矿业有限公司	2,860,837.62	8.80
祥云县龙润工贸有限公司	2,596,796.63	7.99
合计	26,995,973.10	83.0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相关客户中占有权益。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至4月，公司前五名客户累计销售收入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3.03%、93.50%、91.81%。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销售超当期销售总额50%以上的情况；2015年度公司对云南金鼎锌业有限公司占本公司的销售占当期销售总额的46.45%，客户具有一定集中度符合公司发展阶段的特点，公司客户大多为大型国有企业，合作相对稳定。

为避免对单一客户形成重大依赖、影响公司可持续经营，公司围绕危险化学品和矿产品贸易行业，在保障公司稳步发展的前提下，着力打造“客户重点化，产品多元化”的发展策略。前五大客户中包括了硫酸、铁精粉、硫精矿、硫酸渣等不同产品，客户类型也包括贸易商、下游生产企业。比如2016年4月，公司客户构成中云南金鼎锌业有限公司为下游使用硫酸的有色金属生产企业，唐师为铁精粉采购商，禄丰天宝磷化工有限公司和云南中云勐滨糖业有限公司为硫酸下游客户。有效避免了对单一客户或单一产品的重大依赖，有利于公司的可持

续发展。在此基础上，针对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形，公司拟采取的管理措施具体如下：

1、新客源扩展战略已启动：

公司目前在原有客户的基础上不断开拓新的市场，将业务逐渐向原有客户以外的地区扩展，增加客户数量，优化客户结构，降低客户集中度，同时积极拓展终端市场，积极降低对重大客户的依赖程度。2016年，公司新开辟西藏、贵州、四川等地客户几十家，逐步降低贸易商客户比重，大力拓展生产商作为终端客户，通过直面终端客户的方式，提高公司盈利区间。据此推断，公司在未来可预见的时间内，公司对大客户的依赖程度将得到一定程度的缓解。

2、新产品开发战略已启动：

报告期内公司与云锡集团和云铜集团等大型生产厂家达成合作协议，并计划今年新增高锰酸钾和燃料油、润滑油等油品类贸易产品。未来几年内，公司将在发展贸易品种的基础上持续拓展客户资源，力求将企业发展成为西南地区领先的危化品及燃油的综合服务商。

截至2016年9月，公司新增产品的采购合同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同相关方	合同形式	合同主要标的	签署时间
1	大理鸿全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正式合同	工业高锰酸钾	2015.9.10
2	漾濞县鑫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燃料油	2016.1.1
3	漾濞县鑫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润滑油	2016.1.1

公司新增产品的销售合同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同相关方	合同形式	合同主要内容	签署时间
1	攀枝花市风行润滑油有限公司	正式合同	润滑油	2016.6.14
2	大理青和经贸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润滑油	2016.5.10

3	云南纳芮龙经贸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燃料油	2016. 5. 10
4	大理青和经贸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燃料油	2016. 5. 10
5	大理正华建材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	燃料油	2016. 7. 10

公司主营业务为危险化学品贸易和矿产品贸易,未来公司定位做大做强危险品相关业务,从品种方面,从主要做硫酸贸易扩展到高锰酸钾、燃料油等其他品种;从产业链方面,通过贸易形成的客户基础和行业经验,投资收购下游危险品处理企业,2016年,公司投资漾濞县鑫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并获得了25%的股份。

3、纵深公司产业链

为消除公司所从事危险化学品贸易行业所存在的业务单一性和政策风险性,从产业链方面,通过贸易形成的客户基础和行业经验,2015年12月,公司投资了下游盈利情况比较好的危险品处理企业鑫源实业,获得了25%的股份。由此,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也将有所降低。

综上,云南鸿运嘉工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展态势良好,公司采取了有效措施降低客户集中度及其所带的风险。

(三) 公司的主要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	金额(元)	占比(%)
2016年1至4月			
1	易门铜业有限公司	760,020.00	44.45
2	祥云龙润工贸有限公司	267,841.03	15.67
3	漾濞县跃进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61,287.19	9.43
4	楚雄滇中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96,512.82	5.64
5	昆明鑫尔佳经贸有限公司	27,498.34	1.61
合计		1,313,159.38	76.80
2015年度			
1	漾濞县跃进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5,580,428.00	34.59
2	大理市中川化工有限公司	2,451,661.92	15.20

3	云南锡业集团梁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449,172.10	15.18
4	鹤庆北衙矿业有限公司	1,965,363.69	12.18
5	祥云县龙润工贸有限公司	1,435,327.00	8.90
	合计	13,881,952.71	86.05
2014 年度			
1	云南锡业集团梁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6,554,807.50	22.29
2	云南云天化国际银山化肥有限公司	5,565,331.35	18.93
3	腾冲县恒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5,426,973.59	18.46
4	大理市中川化工有限公司	2,380,000.00	8.09
5	腾冲县银鑫矿业有限公司	2,338,193.00	7.95
	合计	29,401,452.60	75.73

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占比较高的主要原因系公司为加强质量管控、保证及时供货，主要从合作时间较长、供货及时的供应商处进行采购。

公司目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相关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报告期内漾濞县跃进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祥云龙润工贸有限公司同时在公司前五大客户和前五大供应商之列。这是由于危化品及矿产品贸易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在一个细分市场区域内有多家危化品及矿产品贸易公司。受价格波动、季节性供应紧张、客户保供时效性的影响，为最大程度减少采购供应成本，鸿运股份与漾濞县跃进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祥云龙润工贸有限公司之间需要货源的共享以达到客户需要。在流通环节，鸿运股份与漾濞县跃进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祥云龙润工贸有限公司之间相互调配产品的情况时有发生，彼此之间互为供应商及客户，属于行业正常现象。

公司与漾濞县跃进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祥云龙润工贸有限公司属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公司与祥云县龙润工贸有限公司及漾濞县跃进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业务往来主要系硫铁矿及硫酸贸易业务。鸿运嘉股份与漾濞县跃进化工有限

责任公司、祥云龙润工贸有限公司之间通过货源及客户的互相补充来实现采购成本、销售收入的最大化。

报告期内漾濞县跃进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所有采购和销售合同的货物名称、金额、签订日期及履行情况如下所示：

合同相关方	合同形式	合同主要内容	签署时间	履行情况
漾濞县跃进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框架协议	硫酸（采购）	2015. 3. 18	履行完毕
漾濞县跃进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框架协议	硫酸（采购）	2016. 4. 8	正在履行
漾濞县跃进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框架协议	硫铁矿（销售）	2014. 12. 20	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祥云龙润工贸有限公司签订的所有采购和销售合同的货物名称、金额、签订日期及履行情况如下所示：

合同相关方	合同形式	合同主要内容	签署时间	履行情况
祥云龙润工贸有限公司	构架协议	硫酸（采购）	2014. 12. 26	履行完毕
祥云龙润工贸有限公司	构架协议	硫酸（采购）	2015. 12. 25	正在履行
祥云龙润工贸有限公司	构架协议	硫铁矿（销售）	2014. 5. 13	履行完毕
祥云龙润工贸有限公司	构架协议	硫铁矿（销售）	2014. 5. 30	履行完毕

（四）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公司重大销售合同及执行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销售合同及公司的说明，鉴于化学品和矿产品的销售价格受市场供需情况影响较大，部分销售合同为框架式合同，合同实际的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相关方	报告期内已 执行金额 (万元)	合同主要内容	签署时间	履行情况
1	禄丰天宝磷化工有限公司	91.23	硫酸销售	2016.4.5	正在履行
2	云南金鼎锌业有限公司	46.47	硫酸销售	2015.12.31	正在履行
3	江西中顺恒达矿业有限公司	45.24	铁精粉	2016.4.10	正在履行

4	唐师（攀枝花）	14.23	铁精粉	2016.1.1	正在履行
5	云南中云勐滨糖业有限公司	6.88	硫酸销售	2016.3.14	正在履行
6	云南危险品物流有限公司	4.50	硫酸销售	2015.9.1	正在履行
7	云南中云上允糖业有限公司	3.10	硫酸销售	2015.10.21	正在履行
8	昆明志鑫经贸有限公司	2.86	硫酸销售	2016.3.24	正在履行
9	云南中云勐腊糖业有限公司	1.64	硫酸销售	2015.10.21	正在履行
10	云南新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61	硫酸销售	2016.1.1	正在履行
11	腾冲德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0.97	硫酸销售	2016.3.21	正在履行
	合计	218.73	-	-	-

2、公司重大原材料采购合同及执行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原材料采购公司的说明，由于化学品销售价格受市场供需情况影响较大，部分采购合同为框架式合同，合同实际的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相关方	报告期内已执行金额(万元)	合同主要标的	签署时间	履行情况
1	易门铜业有限公司	76.00	购进硫酸	2016.4.1	正在履行
2	鹤庆北衙矿业有限公司	50.70	购进铁精粉	2016.4.14	正在履行
3	祥云龙润工贸有限公司	26.78	购进硫酸	2015.12.25	正在履行
4	漾濞县跃进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6.13	购进硫酸	2016.4.8	正在履行
5	楚雄滇中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9.65	购进硫酸	2016.4.19	正在履行
6	昆明鑫尔佳经贸有限公司	2.75	购进硫酸	2016.1.6	正在履行
	合计	182.01	-	-	-

3、储备采购合同

截至2016年4月30日，公司报告期内储备采购合同如下表：

序号	合同相关方	合同主要标的	签署时间
1	大理鸿全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工业高锰酸钾	2015.9.10

2	大理鸿全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铁精矿	2015.9.1
3	漾濞县鑫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燃料油	2016.1.1
4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硫酸	2016.4.1

4、储备销售合同

截至2016年4月30日，公司报告期内储备销售合同如下表：

序号	合同相关方	合同主要标的	签署时间
1	云南金鼎锌业有限公司	工业高锰酸钾	2016.1.1
2	云南金鼎锌业有限公司	燃料油	2016.1.12
3	鹤庆北衙矿业有限公司	燃料油	2016.1.15
4	云南锡业集团梁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燃料油	2016.1.17
5	大理鸿全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硫酸	2016.1.1

5、公司委托运输合同

公司危险品运输采取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公司进行运输。报告期内，公司与运输公司合同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相关方	报告期内已执行金额(万元)	合同主要标的	签署时间	履行情况
1	昆明志鑫经贸有限公司	92.88	硫酸	2016.1.1	正在履行
2	大理中运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314.20	硫酸	2016.1.1	正在履行
3	鹤庆北衙汽车运输公司	32.93	铁精粉	2016.1.1	正在履行
	合计	440.01	-	-	-

6、报告期后合同

报告期后，公司签订的主要合同列示如下：

序号	合同相关方	合同主要标的	签署时间	履行情况
----	-------	--------	------	------

1	云南纳芮龙经贸有限公司	燃料油	2015.5.10	正在履行
2	大理青和经贸有限公司	燃料油	2015.5.10	正在履行
3	攀枝花市风行润滑油有限公司	润滑油	2016.6.14	正在履行
4	漾濞县鑫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润滑油	2016.6.10	正在履行

五、公司商业模式

（一）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提供危险化学品贸易和矿产品贸易，涉及危险化学品及矿产品的贸易，不涉及生产、运输和储存。

危化品贸易方面，公司从硫酸生产厂采购硫酸，委托有资格的运输企业进行运输，销售给下游硫酸贸易商和硫酸用户（有色金属企业和糖厂等轻工产品生产企业），赚取差价，获得收入。

作为危化品贸易商，公司盈利的基础在于可靠的供货能力、优良的安全管理记录、灵活稳健的财务管理能力。在危化品行业，贸易商能够存在并持续盈利的基础如下：

1、对于下游大型工业客户，由于工艺的要求，一般不能出现硫酸断货，其核心诉求是获得稳定的硫酸供应，保持其生产体系的稳定，并在此基础上，保持合理供货价格，一家大型硫酸用户，出于上述考虑，通常需要多家企业为其供货，会选择贸易商和硫酸生产企业等多种供应商类型。大型贸易商集中客户需求，获得较大的订货量，向硫酸企业下单，也能够为客户保持供货价格的稳定。

2、贸易商的存在，节约了硫酸生产企业开发客户、维护客户和办理相关购买证和运输证的时间，云南省硫酸生产企业较多，竞争激烈，缺少营销团队，因此非常欢迎贸易商采购其货物。

3、公司的客户和供应商一般均为大型国有生产企业，买方一般要求先到货，结算后再付款，卖方一般要求先付款再发货，贸易商的存在有助于解决结算问题。

矿产品贸易方面，公司通过上游矿厂和贸易商采购其所需矿产品，销售给下

游的钢厂及贸易商，从中赚取差价。公司销售的硫精矿为硫酸厂的生产原料，硫酸渣为硫酸生产副产品，有利于充分挖掘客户需求，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二）销售模式

1、危化品贸易

公司客户主要通过招投标和销售人员业务开发获得客户，对于重点客户，公司通过招标获得后，会派人驻场随时了解客户需求动态。对于其他客户，公司业务人员与用户进行一对一的谈判，根据用户需求特点签订销售合同。合同签订后，公司将根据客户所在位置，选择供货价格和运费合适的供应商供货和提供运输服务，将硫酸输送至下游客户。

2、矿产品贸易

矿产品贸易竞争较为激烈，公司和硫酸厂达成硫酸业务关系后，根据硫酸厂需求情况，供应硫酸生产原料硫铁矿，在和硫铁矿矿山形成采购业务往来后，也会根据市场需求，销售其铁精粉产品。

（三）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主要分为危险化学品采购和矿产品采购两大部分。公司在向上游供应商采购时，与部分供应商签署框架型合同，通常采取先款后货及预付货款的方式。公司以现款进行采购，尤其是数量较高的批发采购，便于享受较大的采购价格折扣，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基本风险特征及公司行业竞争地位

（一）行业基本情况

1、公司所处的行业分类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批发业 F51；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属于F大类中的批发和零售业中的F516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品、金属材料、建筑和装饰装

修材料以及化工产品的批发和进出口活动分类中的其他化工产品批发业(F5169);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归属于F5169:其他化工产品批发;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归属于11101010:商品化工。

2、行业管理体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1号《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品行业的管理涉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公安机关、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邮政管理部门等多个部门，具体的管理体制如下：

危险化学品目录，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环境保护、卫生、质量监督检验检疫、交通运输、铁路、民用航空、农业主管部门，根据化学品危险特性的鉴别和分类标准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实施安全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履行职责：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组织确定、公布、调整危险化学品目录，对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审查，核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

公安机关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负责核发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不包括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固定式大型储罐，下同）生产企业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并依法对其产品质量实施监督，负责对进出口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实施检验。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的监督管理，组织危险化学品的环境危害性鉴定和环境风险程度评估，确定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负责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和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依照职责分工调查相关危险化学品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的应急环境

监测。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许可以及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对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安全实施监督，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的资格认定。铁路主管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铁路运输的安全管理，负责危险化学品铁路运输承运人、托运人的资质审批及其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航空运输以及航空运输企业及其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

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毒性鉴定的管理，负责组织、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受伤人员的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有关部门的许可证件，核发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运输企业营业执照，查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违法采购危险化学品的行为。

邮政管理部门负责依法查处寄递危险化学品的行为。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如下表：

序号	名称	制定部门	生效日期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	2015年
2	《安全生产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4年
3	《环境保护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4年
4	《关于加强危险品运输安全监督管理的若干意见》	交通运输部	2014年
5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	安监局	2012年
6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安监局	2012年
7	《云南省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	云南省安监局	2012年

	全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		
8	《云南省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	云南省安监局	2012年
9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安监局	2011年
10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	2011年
11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交通运输部	2005年
12	《云南省易制毒特殊化学物品管理条例》	云南省人大	1997年

(2) 行业相关主要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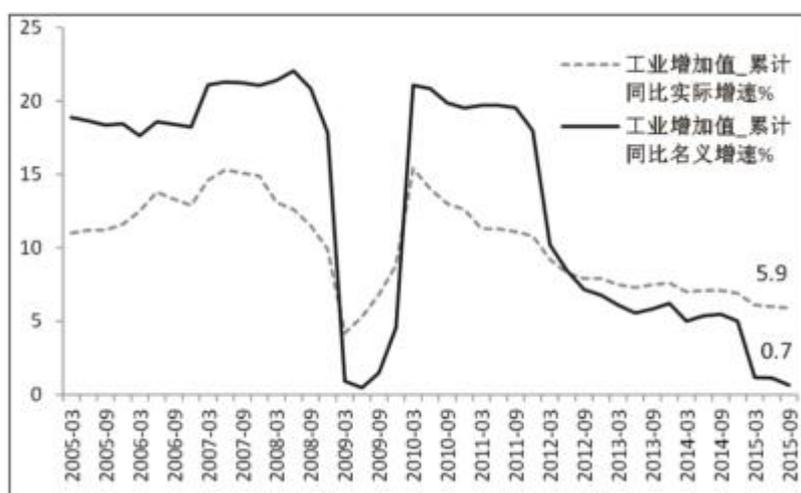
2012年2月，工信部印发了《危险化学品“十二五”发展布局规划》，提出支持企业和社会各方面加大对危险化学品行业安全技术、工艺、装备和产品研发的投入；研究制定财税激励政策，结合高危行业资产保险改革，鼓励和引导企业加大技术改造和安全投入；鼓励企业建立安全生产保障基金，做好安全隐患整改，推动企业安全升级改造；建立布局合理、功能齐全、反应迅捷的信息共享台。

2013年2月7日环境保护部印发《化学品环境风险防控“十二五”规划》的通知（环发〔2013〕20号），《规划》阐明了“十二五”时期化学品环境风险防控的原则、重点和主要目标，通过实施优化布局、健全管理、控制排放、提升能力等主要任务，着力推进化学品全过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遏制突发环境事件高发态势，控制并逐步减少危险化学品向环境的排放，探索符合科学规律、适应我国国情的化学品环境管理和环境风险防控长远战略与管理机制，逐步实现化学品环境风险管理的主动防控、系统管理和综合防治，不断提高化学品环境风险管理能力和水平，保障人体健康和环境安全。

《硫酸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2016年4月发布。《规划》提出，到“十三五”末硫酸产能将控制在1.4亿吨/年，淘汰落后产能1000万吨，硫资源自给率要达到60%，低温热回收技术在硫黄制酸推广率达到80%，硫铁矿制酸达到30%，冶炼烟气制酸达到10%。

4、公司行业发展背景及前景

公司所经营的硫酸和矿产品属于我国三大产业（农业、工业和服务业）当中的工业产业。资料统计，2015年中国GDP增速持续下滑至6.9%，中国宏观经济步入快速下行期，6.9%的GDP增速对应的是工业萧条的深度扩散，受到传统行业产能过剩制约，工业制造业增长明显放缓。全年预计的工业增加值实际增速仅为5.9%，比2014年下滑了2.4%，而工业增加值名义增速到2015年底已经下滑到0增长，工业主营业务收入出现了负增长。



资料来源：人大经济研究所主报告

面对国内经济产能过剩、房地产库存、债务高企等严重的存量问题，淘汰落后产能、实现产业升级、解决存量问题成为决定中国宏观经济能否真正企稳的关键性因素。

（1）硫酸批发行业发展概况

我国硫酸生产方式主要有硫磺制酸、硫铁矿制酸、冶炼烟气制酸，以硫磺制酸为硫酸主要生产方式，截至2014年，硫磺制酸产量为总产量的43.7%。

2006-2010年，全国硫酸产量及结构如下表所示：

年份	总产量 (万吨)	硫铁矿制酸		硫磺制酸		冶炼烟气制酸	
		产量 (万吨)	占比 (%)	产量 (万吨)	占比 (%)	产量 (万吨)	占比 (%)

2010	7,033	1,776	25.25	3,298	46.89	1,925	27.37
2009	5,937	1,419	23.90	2,713	45.70	1,805	30.40
2008	5,379	1,686	31.34	2,081	38.69	1,543	28.69
2007	5,586	1,678	30.04	2,655	47.53	1,315	23.54
2006	5,044	1,593	31.58	2,233	44.27	1,163	23.06

资料来源：硫酸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思路

硫磺矿为硫磺制酸的主要原材料。我国天然硫磺矿很少，由于技术经济原因，几乎没有开采，国产硫磺主要以原油回收硫磺为主，但中国石油多为低硫油，硫磺主要依靠进口。中国的硫资源主要是硫铁矿和有色金属伴生硫。2014年中国硫资源对外依存度高达49%，其中硫磺对外依存度超过60%。硫资源不足已成为制约硫酸及下游工业健康发展的瓶颈。

硫酸产业集中在磷复肥产地和工业发达地区。云南、贵州、四川、湖北4个产磷省的硫酸产量占全国总产量的41.6%。

2014年硫酸产量居前5名的省份及其硫酸产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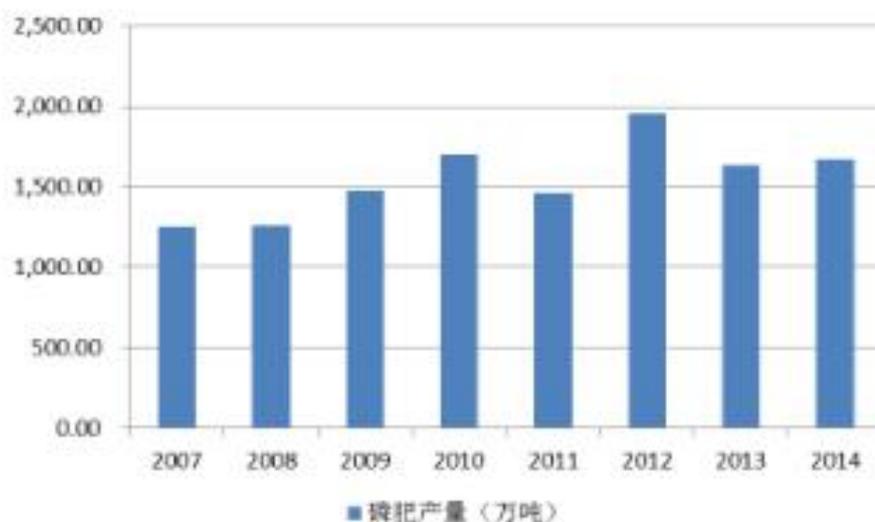
项 目	硫酸总产量		硫磺制酸		冶炼烟气制酸		硫铁矿制酸	
	省份	产量/Mt	省份	产量/Mt	省份	产量/Mt	省份	产量/Mt
第一名	云南	14.31	云南	9.53	安徽	3.87	广东	2.60
第二名	湖北	9.37	贵州	6.95	甘肃	3.41	安徽	2.51
第三名	贵州	7.81	湖北	5.93	云南	3.08	湖北	2.27
第四名	四川	7.02	四川	4.38	山东	2.96	云南	1.69
第五名	安徽	6.65	江苏	2.92	河南	2.52	四川	1.59

资料来源：中国硫酸工业现状及“十三五”发展思路

云南是有色金属和糖生产大省，硫酸下游需求巨大，客户较多，有利于本公司开发客户。2013年国家发改委正式发布《云南省加快建设面向西南开放重要桥头堡总体规划(2012-2020年)》(下称《规划》)，规划提出了云南建设沿边开放经济带、形成对内经济走廊、构建内联外通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外向型特色产业基地等多项具体任务。提出建设曲靖、昭通、红河有色冶金加工基地、楚雄冶金化工基地和临沧锆产业基地，未来云南危化品行业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

硫酸下游行业主要分布在化肥用酸与工业用酸两个领域。2014年中国硫酸消费量中，化肥用酸量占60.9%，工业用酸量占39.1%。化肥用酸中，磷肥用酸量占86.3%，是硫酸总消费量的52.5%。工业用酸中，钛白粉、氢氟酸、黏胶纤维、湿法精华磷酸和己内酰胺等化工产品耗酸量约占工业用酸的75%，其余在轻工、钢铁、有色金属等其他行业的相关产品消费。

磷矿石是磷化工企业发展的关键，大部分产能较大的磷化工生产企业主要集中在磷矿石区，即西南地区的四川、云南、贵州等地，华中地区的湖北、湖南等地。



图：我国近年来磷肥产量变化情况（资料来源：Wind 资讯）

（2）矿产品行业发展概况

公司主要的矿产品贸易品种铁精粉是钢铁生产企业的重要原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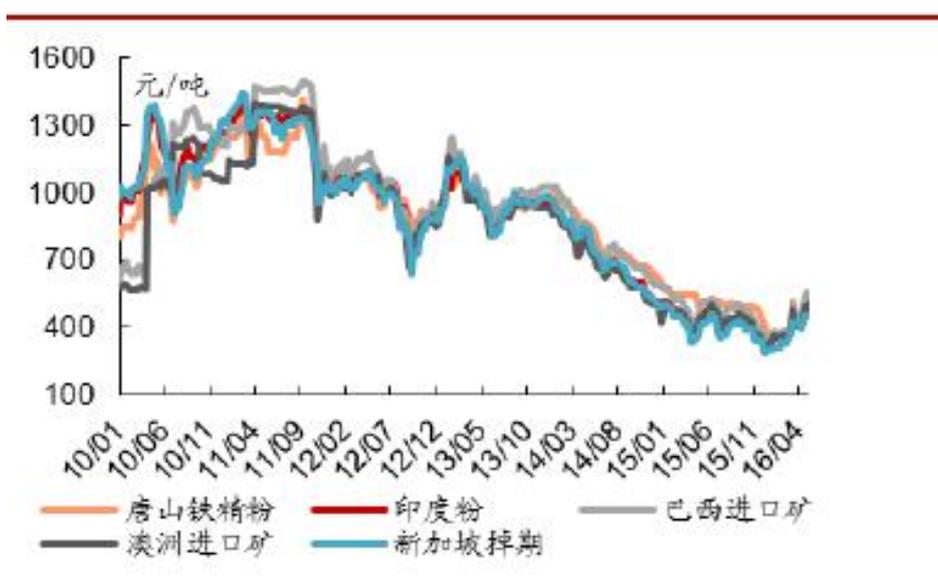
近年来，随着经济增速放缓，产业结构调整影响，钢材价格下跌和钢铁企业亏损，国内钢铁产量出现明显下滑，钢企对铁矿石需求下降。钢铁行业的主要下游如建筑业、机械、汽车、能源、造船、家电等行业均出现需求低迷、产销萎靡的状况。下游行业的萎靡态势向上游钢铁行业传导，需求下降成为钢价下跌、行业困境的主要原因。

粗钢产量及 62%铁矿石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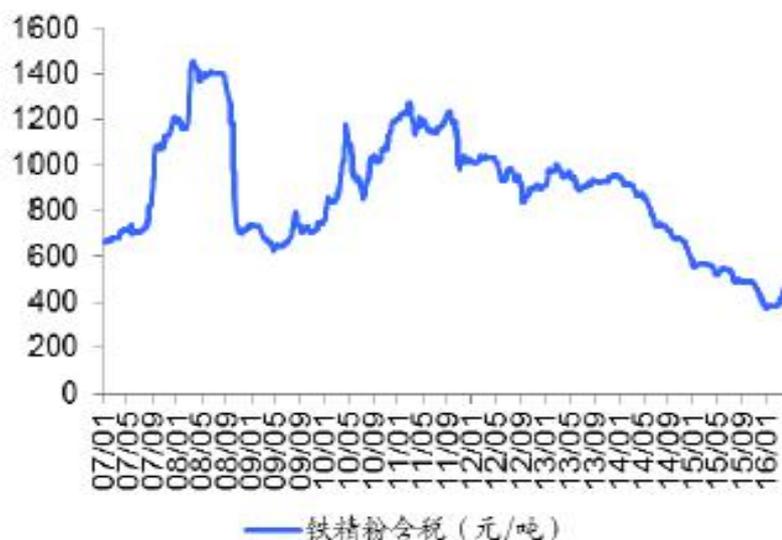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Wind, 华泰证券研究所

铁矿石价格 (元/吨)



资料来源：Wind, 华泰证券研究所

国产铁精粉价格走势 (元/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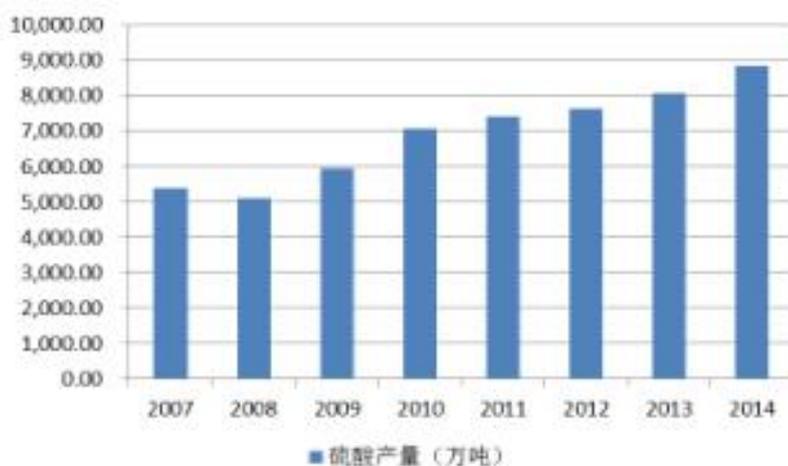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Mysteel、广发证券发展研究中心

中国铁矿石产量区域分化大，其中华北、西南和东北地区产量位居前三。区域铁矿石自给率越高，特别是供给渠道缺乏弹性的区域，成本方面的拖累越明显。其中西南、西北地区物流成本最高。现阶段，我国钢铁行业产能过剩十分严重，行业利润空间受限，因此，在区域布局上更靠近上游原材料供应商以及下游客户的企业，不仅能够更好的控制运输成本，而且能够更便利地获得生产经营所需种类繁多的原材料，从而使行业呈现出一定的地域性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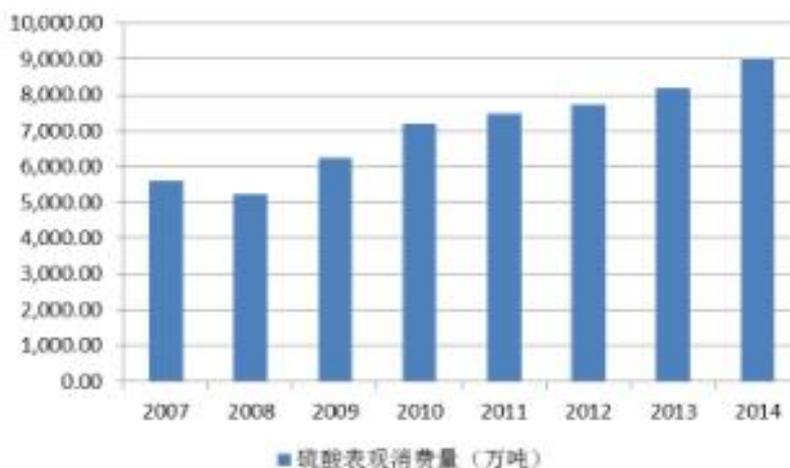
5、市场规模

(1) 硫酸市场规模

2014年底，硫酸产量达9,251万吨，同比增长6.9%，全国硫酸生产能力约12,400万吨，同比增加4.9%，但产能发挥率不及75%。2010-2014年全国硫酸产量年均增长7.1%，处于平稳增长期。产能过剩导致市场长期处于供大于求的状态，加上受少量低价进口硫酸的冲击，硫酸价格长期地位徘徊，但由于中国对有色金属的需求尚存在缺口，未来中国仍将建设一些大型有色金属冶炼项目，硫酸产能将保持一定增速。



2014年中国硫酸表观消费量为9,387万吨，同比增长7.1%。2010-2014年，中国硫酸的表观消费量累计增幅为30.9%，年均增幅为7.0%。在这5年中，硫酸行业及硫酸下游行业产能增速都较大，硫酸表观消费量也快速增长。随着中国进入经济发展的新常态，硫酸消费量的增速将放缓。



作为硫酸行业第一大用户的化肥企业，预计“十三五”期间化肥对硫酸的需求呈现微增长态势。农业部已经启动化肥使用量“零增长”行动方案，化肥对硫酸的消费增长将主要来自化肥出口量的增长，由于国际化肥市场竞争日趋激烈，我国化肥出口量增幅有限，因此，化肥对硫酸的需求将呈现微增态势。

随着国民经济低速增长呈“新常态”，化肥以外其他工业如硫酸法钛白粉、饲料级磷酸钙、己内酰胺、柠檬酸、氢氟酸等耗酸产品目前虽然产能过剩，但高端产品将有发展，对硫酸的需求尚有上升空间。此外，随着湿法净化磷酸必然替

代部分热法磷酸，目前尚有一批湿法磷酸净化装置在建，“十三五”期间，湿法净化磷酸的产量必然大幅增长，其硫酸消费量也随之增长。

硫酸下游多数产业因产能过剩而导致效益不佳，给硫酸价格带来压力，但同时也因下游企业产能过大，对硫酸的需求较大，硫酸所在的基础化工行业关系国计民生，是我国工业发展的基础，未来中国还将建设一些大型有色金属冶炼项目，所以市场规模依旧巨大。因此，尽管硫酸行业目前背负着沉重的产能过剩包袱，但生产形势和市场走势仍较为稳定，且在未来几年中，走在前沿的企业将会面临更多的发展机遇。

（2）矿产品市场规模

现阶段，我国钢铁行业产能过剩十分严重，政府出台了一系列关于存量调整以及供给侧改革的举措，力将在明年大幅度促推僵尸企业、高负债企业、过剩产能企业的调整。可以预期，中国区产能的底部将在2016年下半年至2017年上半年加速到来，市场空间的释放以及经济运行渠道的重新畅通将会为2017年下半年的钢铁行业的企业反弹打下坚实的基础。

GDP 同比及工业增加值同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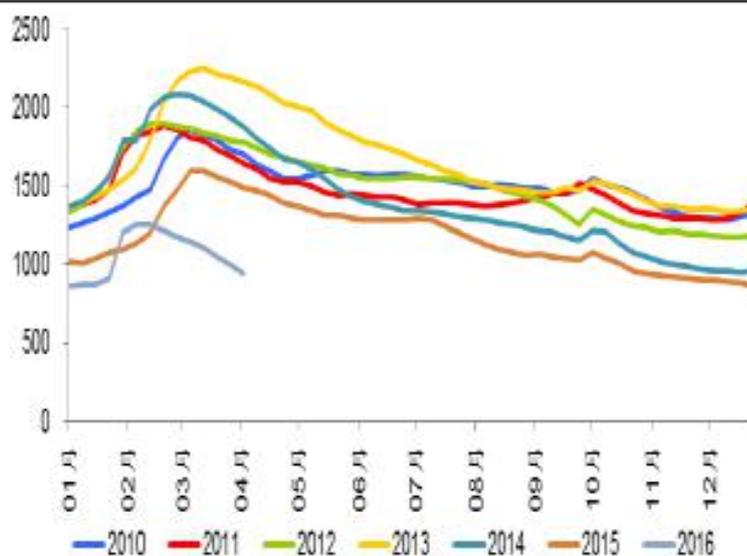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Wind,华泰证券研究所

铁矿石供需增速



资料来源：Wind, 华泰证券研究所

社会钢材总库存走势（万吨）



数据来源：Mysteel、广发证券发展研究中心

钢铁行业下游需求增速情况



资料来源：Wind 资讯，中债资信整理

面对下游行业产能过剩的情况，公司将于2016年在维持现有业务的前提下，新增燃料油贸易，大力开拓燃料油和高锰酸钾市场，发展多元化产品经济，优化公司产业结构，提高企业应对市场风险的能力。目前公司已与漾濞县鑫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和大理市鸿全经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采购协议与销售协议，预计2016年度将为公司带来有利影响。

6、公司所处行业上下游产业链

公司所处上游行业包括硫酸、铁精粉、硫铁矿等生产业。贸易商的存在使得生产商能够专注于产品开发。贸易商注重销售网络建设、拓展销售渠道、向生产商及时反馈市场需求，为生产商提供市场需求信息。

公司下游行业覆盖消费市场的多个领域，主要集中在化肥工业领域，其他包括化工领域盐酸、电解烧碱、硫酸铝等产品的生产；石油化工领域原油加工、聚乙烯醇、己内酰胺等石油化工产品的生产；纺织工业等领域腈纶、印染布、针织用纱等的生产和制造；冶金工业领域刚才酸洗、电解铜等产品的生产和制造；医药和军工工业领域等都对硫酸产品拥有大量的市场需求。

公司销售产品的同时，重视客户服务，定期回访，及时了解客户需要，与潜在客户密切联络，增加客户对公司的粘性。

7、行业主要壁垒

(1) 区域局限性壁垒

公司所经营的主要产品硫酸属于危险化学品，运输成本较高，有一定的经济运输半径。受此制约，危险化学品的生产、运输和销售具有明显的区域性特征。公司的业务范围主要集中在大理、昆明及滇西地区。

(2) 业务资质壁垒

危险化学品运输行业涉及到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等公共利益，属于受到国家严格监管的行业。根据《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入该行业从事经营活动的企业需要取得相应的行政许可，业务资质壁垒较高。

(3) 资金壁垒

目前的危险化学品经销中，通常需要给予下游客户一定的信用期，而在向上游供应商采购时，往往需要以现款提货。以上结算方式的差异，要求危化品经销企业有相对充沛的资金支持，以满足下游客户贸易占款的需求，从而形成了一定的资金壁垒。

8、行业周期性与季节性

硫酸批发行业上游属于基本化工行业，铁矿石行业上游属于黑色冶金行业，其原材料价格受国际经济形势变化、行业价格等因素影响较大。同时，危化品和矿产品的主要下游产品受国民经济运营周期影响较大。因此该行业具有较为明显的周期性。

危化品的下游应用领域非常广泛，其中磷化工生产企业为硫酸贸易的主要下游客户，由于磷化肥生产的季节性特征，危化品贸易行业存在较为明显的季节性特征。通常情况下，第一季度是磷化肥生产的淡季，也是硫酸使用的淡季。

9、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与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①国家对危化品的监管日趋严格，有利于提高准入门槛

国家高度重视危化品行业的监管，新修订的《安全生产法》2014年12月1号开始实施，《安全生产法》的修订，从过去的97条改为后来的114条，过去97条修订的占到了60%以上，做了很大的修改。2015年04月13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通知》，提出了五个方面共二十项措施要求。天津“滨海新区8·12危险品仓库爆炸”事故后，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2015年8月15日发布《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深化“打非治违”和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云府办明电〔2015〕43号），从2015年8月至12月底在全省全面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进一步深化“打非治违”和专项整治工作，重点打击非法违法存储经营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企业违规进行倒罐、动火、检维修、受限空间作业，乱挖、乱钻破坏损害油气输送管道等行为；整治危险化学品存储区、油气罐区、化工市场等与周边安全距离不足、仓储与经营混杂，油气输送管道违法占压、违规交叉穿越，重大危险源监控措施不落实，烟花爆竹生产企业“三超一改”和批发仓库存放B级烟花爆竹、经营网点下店上宅、前店后宅、集中连片经营以及烟花爆竹企业“三库四防”（中转库、药物总库、成品总库，防爆、防火、防雷、防静电）不达标和生产企业超药量生产等问题。

国家对危化品的监管日趋严格，有利于提高行业准入门槛，有利于具有较好安全记录的企业发展壮大。

②云南省是硫酸主要生产区域,企业市场空间巨大

硫酸被称为“工业之母”，需求量巨大，云南是硫酸产量最大的省份，2014年产量1371.43万吨，约占中国8846.35万吨总产量的15%，有利于公司在谈判中处于有利地位。按本公司目前销量，占云南硫酸总产量比例很低，具有较大的市场提升空间。如果加上其他化学品，其市场容量更大。

（2）不利因素

①下游行业景气度下降风险

公司主要经营产品硫酸是一种重要的工业原料，可用于制造肥料、药物、炸药、颜料、洗涤剂、蓄电池等，也广泛应用于净化石油、金属冶炼以及染料等工

业中，由于硫酸下游行业大多属于周期性行业，受经济周期影响较大，下游客户的经济效益和开工率会对本公司的经营产生影响，如果下游行业景气度下降，可能会对本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②价格因素

公司部分客户的价格在年初确定，如果硫酸采购价格大幅度上升，则可能给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二）行业基本风险

1、安全管理风险

公司目前主要经营的危化品为硫酸，公司为危险品经营公司，因为没有生产、运输和仓储业务，经营风险较低。本公司主要风险包括：（1）超范围经营受到处罚，（2）未按相关规定办理危险品购买证和运输证，公司将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员工培训，避免安全风险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影响。

2、区域市场风险

因公司规模较小，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中90%以上在西南地区实现，公司产品区域集中度较高，西南地区相对经济发展落后，但后续增长空间巨大，国家和地方的相关的政策执行较好。在公司规模尚未达到一定实力时，如若当地出台限制公司产品的相关政策时，会对公司经营状况产生较大影响。

地区名称	2016年1至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
华中地区	-	1,722,795.50	946,763.84
西南地区	2,187,251.29	18,981,580.90	31,566,346.40
合计	2,187,251.29	20,704,376.40	32,513,110.24

3、经营场所租赁的风险

公司现有的2个场地均为租赁第三方的房产。租赁相关的场地可能出现出租房将其房产出售或到期后不进行续租，公司将被迫转移相关资产和办公设备，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4、公司规模较小风险

因公司规模较小，整体抵抗风险能力较弱，受行业政策和市场变化更加敏感，因行业产品价格变化和主要客户需求的变动的冲击较为严重。因偶发事项导致的不可测性可能对公司的业务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5、经营资质到期后无法顺利续期的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危化品销售业务受到安全生产监督和交通运输管理等诸多政府部门的监管，需要取得相关政府部门颁发的经营许可资质。公司目前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了危化品销售所需的全部经营资质，但公司在未来的经营活动中若严重违反了资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的经营资质存在到期后不能顺利续期甚至是不能续期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行业政策变动风险

危险化学品贸易行业涉及到安全生产以及环境保护，历来受到国家行业政策的严格监管。我国现阶段危化品运输及贸易企业数量众多，行业集中度较低，部分经营者的违法违规经营行为仍时有发生。如果国家对危化品运输行业的监管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重大调整，公司的经营活动有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公司的经营存在行业政策变动风险。

7、经济周期性波动风险

公司所经销的危险化学品和矿产品主要为基础化工产品，其下游的应用领域十分广泛，涵盖了国民经济的诸多行业，与国家的宏观经济形势走向紧密相关，如果未来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出现较大波动，基础化工产品的下游应用行业普遍受到经济周期性的影响而增长趋缓甚至下滑，有可能导致公司的经营业绩出现下滑。公司的经营业绩存在着经济周期性波动的风险。

（三）公司的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劣势

1、公司的行业地位及主要竞争对手

（1）行业地位

硫酸贸易的竞争包括硫酸厂家之间的竞争、贸易商直接的竞争以及贸易商和厂家之间的竞争，贸易商的优势是可以根据目标客户的距离，灵活选择硫酸厂家，贸易商和硫酸企业之间既相互合作，也相互竞争，贸易商之间也可以互为客户并同时在这方面竞争，共同为客户提供更为优质的服务。公司目前团队行业经验丰富，具有良好的安全记录和市场验证过的供货能力，为公司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提供了有力的保障。公司已经与云南省内大型硫酸用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在行业内具备一定的知名度和美誉。

（2）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销售业务的主要竞争对手多集中在云南境内，考虑到硫酸运输距离问题，实际有竞争关系的主要为附近的硫酸企业和贸易商，具体包括云南危险品物流有限公司、漾濞县跃进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等。

①云南危险品物流有限公司

云南危险品物流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2月，注册资金3000万元。主营业务为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17种、易燃液体28种、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15种、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5种、有毒品22种、腐蚀品19种国家规定范围内危险化学品的批发（具体名单详见许可证）等。股东主要为云南物流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云南物流产业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云南化建物资有限公司，该公司有危险品运输资格，既是公司运输服务提供商，在硫酸贸易方面也和本公司存在竞争关系。

②漾濞县跃进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漾濞县跃进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4年6月，注册资金1370万元。主营业务为硫酸、铁渣生产销售；一水硫酸镁（饲料级、工业级、农业级）、七水硫酸镁（饲料级、工业级、农业级）、硫镁肥生产销售。（经营项目中涉及专项审批的按许可证审批）；进出口贸易。该公司为硫酸生产企业，既是公司供应商，在硫酸贸易方面也和本公司存在竞争关系。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专业优势

公司致力于危化品的贸易，和硫酸生产企业相比，能够集中有限的人力和资源用于客户开拓和服务，经过近几年的发展，公司已积累了良好的信用，专业人才和成功案例，目前是滇西主要的危险化学品贸易公司之一，具有专业优势。

（2）成本优势

经过近几年的生产经营，公司已发展成为滇西主要的硫酸贸易商，并形成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运营模式和管理方法，和硫酸生产企业相比，公司在成本管理、客户服务等方面建立了适应市场竞争的模式，能够保证安全、低成本、高效率的响应客户需求。

（3）品牌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注重品牌建设，始终秉承诚信理念和诚信作风，用可靠的供货能力和安全记录、优质服务来打造自己的品牌。公司长期为大型国有企业提供优质的硫酸供应服务，随着行业经验的积累，公司知名度不断提升，塑造了良好的品牌形象。经过近几年的发展，公司为多家大型国有企业提供服务，积累了大量成功案例，在行业内形成了一定的知名度。

3、公司的竞争劣势

（1）不断增大的资金需求

考虑到硫酸上游生产企业一般付款后才发货，下游大型国有企业是先到货后再付款，另外对部分新业务和新供应商需要有预付，因此本公司需要较多的资金以开展运营。危化品行业作为资本密集性行业，资金需求大，尽管公司通过引入新股东等方式缓解了资金压力，但公司资金实力仍存在一定不足，公司2016年拟挂牌新三板市场，借国家大力推广多层次资本市场的大好机遇，改善融资渠道的单一性，能够借助资本市场的各类资源和平台嫁接，以弥补资金实力相对不足的劣势，加强企业自身的运营效率。

（2）人力资源储备有待进一步加强

公司人员数量较小，虽然短期能够满足业务要求并有效控制成本，随着公司业务增加，公司需要进一步扩充人才，以适应市场需求，公司所处的大理市，

以旅游业为主，因此在寻找和留住化工贸易人才方面有一定难度。随着公司不断发展壮大、市场领域的拓展，公司需加大人才储备工作，招聘优秀人才加盟公司，提高员工待遇。

4、公司采取的竞争策略和应对措施

公司积极筹备新三板挂牌工作，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合理的信息披露制度，有利于公司打开融资渠道，提高知名度和社会信用度，进而扩大企业的市场份额。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及履责情况

(一) “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有限公司“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股东共同制定了有限公司章程。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的法人治理结构，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变更住所、股权转让、增资、整体变更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董监高人员能够行使相应的决策、执行和监督职能。但有限公司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制度的运行情况存在一定瑕疵，如有限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

2、股份公司“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6年4月12日，股份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并召开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聘任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议案。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大决策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公司内部制度。通过上述规则的制定，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内控管理制度及公司治理结构的合法合规。

2016年7月15日，股份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公开转让、公司股票采取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公开转让、委托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报挂牌申请文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等议案。

2016年8月1日，股份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交

的上述议案。

股份公司阶段，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通过《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大决策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制度。公司的重大事项能够按照相关制度要求进行决策，三会决议能够得到较好的执行。

（二）“三会”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及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

股份公司“三会”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对股份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做出有效决议并严格执行。股份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保证股份公司治理合法合规。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管理制度要求规范运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均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程序、会议记录规范完整，不存在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况。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勤勉尽责，切实履行义务，严格执行“三会”决议，公司的职工代表监事能够切实代表职工的利益，积极发挥监督的职责，维护公司职工的合法权益。

2016年3月28日，经有限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何毅为改制后的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2016年4月至2019年3月。何毅自担任监事以来，积极履行监事的职责，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参加监事会会议，列席股东大会，积极参与公司事务，行使监事的职责。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及评估结果

（一）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

1、股东权利保护

股份公司通过《公司章程》明确公司股东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同时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通过上述条款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2、投资者关系管理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关系，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坚持充分披露信息、合规披露信息、投资者机会均等、高效低耗、互动沟通、保密等原则。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包括公司的发展战略、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企业文化建设、按照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投资者关注的与公司有关的信息。

3、纠纷解决机制

股份公司通过《公司章程》明确股东之间、股东与公司之间、股东与公司高管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来保障全体股东的权益。

《公司章程》第八条规定：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关联董事、股东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中对于公司与股东及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时，应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对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进行了规定，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应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事项时回避表决。

5、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建立了一套比较完整的关于财务管理控制、人事、质量控制等方面的治理机制，公司财务管理及内部控制在经营活动中不断完善，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制度有效地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有序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二)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股份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讨论认为：确认云南鸿运嘉工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已制定的各项制度合法有效，并能够有效运行，公司能够为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提供平等的权利基础，有效保证公司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

质询权和表决权的机制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侵害公司股东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的情况。

三、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公司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罗朝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实际控制人已就此出具承诺，承诺未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二年内未有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没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此出具承诺，承诺未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二年内未有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没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四、公司的独立性情况

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独立，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危险化学品和矿产品的贸易。

公司设有采购与销售部、财务部、行政人事部。各部门制定了部门职责、分工明确，形成了完整的营销、管理与内控体系。公司具备完整的业务流程；公司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不依赖公司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合同。

公司具有独立的办公场所，已取得了各项独立的业务资质证书，能够独立对外开展业务，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能力。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对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形成重大依赖的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

公司不存在经营的业务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未受到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干涉、控制，也未因与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得公司经营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公司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

云南鸿运嘉股份有限公司系由大理鸿远工贸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公司历史沿革过程中的历次出资、注册资本变化均经过中介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验证，并通过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变更登记确认。

公司目前合法拥有经营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运营系统，不存在依赖股东资产经营的情况。公司对拥有的资产独立登记、建账、核算和管理。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对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形成重大依赖的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

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不存在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资产独立。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不存在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资产独立。

云南鸿运嘉股份有限公司系由大理鸿远工贸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公司完整地继承了大理鸿远的全部资产。股份公司设立后，大理鸿远名下的车辆所有人更名为股份公司的手续正在办理中，该等资产的权属变更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股份公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

鸿运嘉股份具备与经营有关的办公设备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租赁房产、场地的使用权。

公司的资金发生过被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但现已全部偿还给了公司，不存在公司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控制的情形、也不存在股东利用公司的资产为股东个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现已通过《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等对公司关联交易及资金的管理进行全面的规范。

（三）人员独立

公司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体系，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独立招聘员工，建立独立的人事聘用、入职、离职、绩效、考勤、培训以及独立的奖惩管理制度，公司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在本公司领取薪酬，不存在在外公司兼职或者领取薪酬的情况。公司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设财务负责人一名并配备了专业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设立了单独的银行账户，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规范公司财务行为和财务运作。

公司独立纳税，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现象。公司开立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

公司建立了适合自身经营所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机构，其中股东大会作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且已聘请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在上述组织机构中内设采购与销售部、财务部、行政人事等部门，上述部门均独立运作，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制定了相应的规章制度以规范各部门独立运行。公司机构独立。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1、大理万盈永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罗朝，持有大理万盈永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90%的股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万盈永创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大理万盈永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	91532900MA6K3TX36F
普通合伙人	李春
有限合伙人	罗朝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14日
注册资本	500万
出资结构	李春出资50万元，出资比例10%；罗朝出资450万元，出资比例90%
住所	云南大理白族自治州大理市永平路8号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技术推广服务；企业策划。
经营状态	存续

大理万盈永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技术推广服务；企业策划。其业务及性质不涉及与公司危化品、矿产品经营相关的生产、销售、或任何产品的经济活动，与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不相同不相似，不构成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罗朝的说明，大理万盈永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任何业务经营、不存在任何对外投资。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私募投资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私募基金财产的投资包括买卖股票、股权、债券、期货、期权、基金份额及投资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标的。”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二条规定：“私募投资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

项目组查阅了万盈永创的工商档案和《合伙协议》，万盈永创的合伙人设立合伙企业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其资产由全体合伙人统一管理，未委托基金管理人和普通合伙人进行管理。因此，万盈永创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二条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

2、恭城议嵘茗香茶源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巫山，持有恭城议嵘3.6%的股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恭城议嵘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恭城议嵘茗香茶源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450332574551805M
法定人	鲁乙铄

成立日期	2011年04月25日
注册资本	1305万
股权结构	巫山持有3.6%，其余7名自然人共持有96.4%
住所	广西省恭城县西岭乡八岩村刘家场茶场
经营范围	茶叶种植、加工、销售；苗木培植、销售
经营状态	存续

恭城议嵘茗的经营范围全部属于农作物的种植及销售，其业务及性质不涉及公司危化品、矿产品经营相关的任何生产销售或经济活动，与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不相同不相似，不构成同业竞争。

3、大理惠滇矿业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罗朝，曾经持有惠滇矿业80%股权，公司股东及万盈永创执行事务合伙人李春原持有惠滇矿业20%股权。2015年11月26日，公司进行了股权变更，变更后，惠滇矿业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变更后惠滇矿业的股权结构及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大理惠滇矿业有限公司
注册号	532901100037050
法定代表人	杨清信
成立日期	2014年3月14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缴出资	0万元
发照日期	2015年11月26日
住所	云南大理白族自治州大理市下关泰安南路19号
经营范围	矿产品的批发零售
股权结构	杨清信80%，杨洪梅20%
经营状态	存续

惠滇矿业注册资本500万元，罗朝、李春分别认缴出资额400万元、100万元，

未实际出资。公司成立后未开展业务经营，2015年11月26日，为规范公司同业竞争情形，并出于自身经营管理需要，股东罗朝、李春将其在大理惠滇矿业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给杨清信、杨洪梅。根据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签订的《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罗朝、李春将其在大理惠滇矿业有限公司的出资额以3万元的价格分别转让给杨清信、杨洪梅，并进行了工商变更。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款项已支付完毕。

受让人杨清信、杨洪梅基本情况如下：

杨清信，男，出生于1981年9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专科学历。2001年9月至2004年6月，在昆明理工大学就读；2004年7月至2007年10月，就职于昆明大城科技有限公司；2007年11月至今，任大理市福寿堂保健食品经营部法定代表人；2015年11月至今，任大理惠滇矿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杨洪梅，女，出生于1983年10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9月至2008年7月就读于昆明理工大学；2008年7月至2009年5月就职于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2009年9月至今，就职于大理西电实业有限公司。

受让人与公司及股权转让方不存在关联关系，相关股权转让真实、有效。自2015年11月27日至今，大理惠滇矿业有限公司未与公司发生过业务来往，且上述转让未对鸿运股份的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罗朝及股东李春承诺，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罗朝及李春不再持有大理惠滇矿业有限公司股权，亦不存在委托他人持有大理惠滇矿业有限公司股权的情形。

（二）公司与参股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以对外投资的方式持有漾濞县鑫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25%的股份，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漾濞鑫源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漾濞县鑫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号	532922100001819
法定代表人	李杰锋

成立日期	2011年3月16日
注册资本	4000万
发照日期	2016年4月14日
住所	云南大理白族自治州漾濞彝族自治县龙潭乡
经营范围	废矿物油收集、综合利用（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燃易爆物品）；民用燃油、润滑油、基础油加工和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燃易爆物品）；进出口贸易
股权结构	鸿运嘉股份持有 25%，邹刚、李杰锋两名自然人共持有 75%
经营状态	存续

漾濞鑫源的主营业务为工业级废油的收集利用及民用级油品的加工及销售，且经营产品不包含危险化学品和易燃易爆物品。鸿运嘉股份主要从事危险化学品及矿产品的销售。其经营产品类别、购销渠道及方式均不对鸿运嘉股份构成同业竞争或类似影响。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1、为避免发生同业竞争，可能存在同业竞争的其他关联企业有限公司，公司股东罗朝、李春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前将大理惠滇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两名非关联方的自然人股东。

2、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2016年4月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六、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或者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一）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情况（公司向关联方及股东借款），具体如下：

关联方 / 股东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借出	本期归还	2016 年 4 月 30 日
罗朝	185,445.65	2,069,878.15	1,955,878.15	299,445.65
关联方 / 股东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借出	本期归还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罗朝	---	185,445.65	---	185,445.65

公司由于业务需要，向公司股东申请借款，上述借款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公司向股东借款无利息及其他附加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事情。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及股东资金往来（股东向公司借款）的情况，具体如下：

关联方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借出	本期归还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罗朝	560,060.88	20,617,345.72	16,471,901.88	4,705,504.72
李春	---	2,433,040.00	75,782.00	2,357,258.00
大理惠滇矿业有限公司	---	1,550,000.00	1,051,769.70	498,230.30
关联方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借出	本期归还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罗朝	4,705,504.72	11,711,962.88	16,417,467.60	---
李春	2,357,258.00	120,966.24	1,764,575.16	713,649.08
大理惠滇矿业有限公司	498,230.30	---	---	498,230.30
关联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借出	本期归还	2016 年 4 月 30 日
李春	713,649.08	---	713,649.08	---
大理惠滇矿业有限公司	498,230.30	---	498,230.30	---

①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罗朝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共向公司拆借资金 21,177,406.60 元，2014 年度归还 16,471,901.88 元；2015 年度拆借资金 11,711,962.88 元，归还 16,417,467.60 元。②公司股东李春 2014 年度共向公司拆借资金 2,433,040.00 元，归还 75,782.00 元；2015 年度余额拆借资金 120,966.24 元，归还 1,764,575.16 元，2016 年 1 月归还 713,649.08 元。③关联方大理惠滇矿业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发生往来款 1,550,000.00 元，当期归还 1,051,769.70 元。由于发生上述关联方借款之时，公司仍处于有限责任公

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还未进行严格规范，还未制订相应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故上述借款事宜未履行相应的决策流程、未签订相关借款协议、亦未约定资金占用费。截至2015年12月31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罗朝将个人往来借款以银行转账方式全部归还本公司。截至2016年1月31日，股东李春将个人往来借款以银行转账方式全部归还本公司，关联方大理惠滇矿业有限公司将往来款以银行转账方式全部归还本公司。

由于发生上述两笔关联方借款之时，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还未进行严格规范，还未制订相应的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存在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规范的问题。2016年4月12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云南鸿运嘉工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及控制制度》，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认定进一步明确，并规定了关联交易的相关决策程序。公司今后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进行。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关联方资金拆借问题，公司制定了《云南鸿运嘉工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公司今后将避免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综上，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不够健全，对关联交易未进行具体的制度规定，存在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规范的问题。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建立了现代公司治理架构，并制订了相应的《关联交易决策及控制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有效的规避了公司关联方占款情形。

（二）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罗朝，及公司股东李春，为公司贷款提供的个人资产的担保行为、以及担保公司为本公司提供的担保具体金额、期限及履行情况如表：

债务人	担保人	项目或事由	担保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履行情况
公司	罗朝	为公司贷款提供自有房产抵押担保 (云南大理市农村合作银行)	100 万元	2015/12/24	履行 中
公司	李春		100 万元	至 2016/12/24	
公司	罗朝	大昌国际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向建设银行大理苍山大道支行贷款提供担保，罗朝为其持有公司的股权质押提供反担保。(股权质押登记编号53290100196)	700 万元	2014/11/10 至 2015/11/09	履行 完 毕
公司	罗树崇				
公司	罗朝				
公司	李春				

根据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大理苍山大道支行签订的借款合同，本公司于2014年11月10日从中国建设银行大理苍山大道支行借款8,000,000.00元，借款期限为1年，由大昌国际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和自然人名下房产抵押相结合的担保方式，同时股东罗朝、罗树崇持有公司股权质押提供反担保、罗朝、李春自有房产提供反担保。

根据本公司与云南大理市农村合作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本公司分别于2015年12月24日从云南大理市农村合作银行借款10,000,000.00元，借款期限为1年，云南天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同时股东罗朝、李春名下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发生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通过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中嵌入相应的规范性条款，通过上述制度体

系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以及减少和规范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在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鸿运嘉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损害鸿运嘉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及关联方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鸿运嘉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鸿运嘉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向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3、本人承诺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鸿运嘉股份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会上对涉及与本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义务。

4、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鸿运嘉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

鸿运嘉股份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在担任鸿运嘉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鸿运嘉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损害鸿

运嘉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及关联方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鸿运嘉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资金、资产的行为。

3、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鸿运嘉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 (股)	持股比 例(%)	间接持股数 (股)	合计(股)
1	罗朝	董事长、总经理	8,000,000	69.565	---	8,000,000
2	罗树崇	董事	2,000,000	17.391	---	2,000,000
3	孙敏珍	财务总监	50,000	0.435	---	50,000
4	杨冠兰	监事	50,000	0.435	---	50,000
	合计		10,100,000	87.826	--	10,100,000

以上全体人员的持股情况均为直接持股，不存在间接持股行为。

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罗树崇与董事长兼总经理罗朝系父子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1、协议签署情况

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均签有《劳动合同》，对工作内容、劳动报酬等方面作了规定。该等《劳动合同》均履行正常，不存在现时的或可预见发生的违约情形。

2、承诺情况

(1) 关于股份自愿锁定暨限制流通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股份自愿锁定暨限制流通承诺书》，承诺本人将按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及《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锁定其所持有公司股份。

(2)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2016年5月签署《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如下：1、本人承诺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与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2、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辞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六个月内，本承诺有效。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3)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在有利公司发展的前提下尽可能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4) 关于管理层诚信状况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诚信状况声明》，声明最近两年内本人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本人并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内本人没有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本人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本人没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四）公司管理层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巫山同时担任恭城议嵘茗香茶源有限公司监事。除此之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其他企业任职。

（五）公司管理层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罗朝持有大理万盈永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50万元出资，占股比例90%；公司董事巫山持有广西省恭城议嵘茗香茶源有限公司46.98万出资，占股比例3.6%。对外投资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人员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所占股权比
罗朝	董事长、总经理	大理万盈永创投资企业	500万	90.00%
巫山	董事	恭城议嵘茗香茶源有限公司	1305万	3.60%

上述披露的公司管理层对外投资企业，不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此签署《关于诚信状况的声明》。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七（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七）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1、有限公司阶段，大理鸿远工贸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未设置董事会，由罗朝担任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

2、2016年4月12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经全体发起人共同审议，决定选举罗朝、罗树崇、巫山、张茜、杨伟萍为股份公司董事。同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罗朝为董事长。

公司近两年董事变动原因系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以及公司组织形态变化而作出的安排，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管理团队一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的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监事变动情况

1、有限公司阶段，大理鸿远工贸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未设置监事会，仅设监事一职。2010年11月至2016年3月期间由股东罗树崇担任有限公司的监事，后因公司股份制变更，不再担任公司监事，经2016年3月28日临时股东会决议自2016年4月12日起选举公司监事一职。

2、2016年3月28日，何毅经云南鸿运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为改制后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2016年4月至2019年3月。

2016年4月12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经全体发起人共同审议，决定选举祁金香、杨冠兰为股份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为三年。

同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杨冠兰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自2016年4月至2019年3月。

公司近两年监事变动原因系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以及公司组织形态变化而作出的安排，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管理团队一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监事的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有限公司阶段，报告期内公司总经理由罗朝担任，公司未设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位。

2、2016年4月12日，经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决定聘任罗朝为股份公司总经理，聘任马琳为董事会秘书，聘任孙敏珍为股份公司财务总监。

除此之外，公司近两年发生的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系因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及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和个人原因所致，该等人员的变动没有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实质性的不利影响，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九、公司的劳动和社会保障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截至2016年7月，公司在册员工10名，公司与其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6人缴纳了社会保险费，1人因已达到退休年龄不须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3人于7月入职尚未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无人缴纳住房公积金。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大理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于2016年3月31日出具的证明，自2011年11月18日至2016年3月，有限公司未发现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及规章被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公司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就公司存在的住房公积金未缴纳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公司因报告期内未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遭受任何经济处罚、经济损失,愿承担该等处罚、损失及相应的责任。

十、环境保护

(一) 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等文件,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参考环境保护部办公厅于 2008 年 6 月 24 日颁布的《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号)》,管理名录所指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轻工(酿造、造纸、发酵)、纺织、制革共 14 个行业。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批发业 F51;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属于 F 大类中的批发和零售业中的 F516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业、金属材料、建筑和装饰装修材料以及化工产品的批发和进出口活动分类中的其他化工产品批发业(F5169);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批发业中的其他化工产品批发行业(F5169)。

公司主要从事矿产品及危险化学品的贸易,不实际进行矿产品及危险化学品的生产与仓储。因此,公司所处的行业不属于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二) 排污许可证的办理

参考 2014 年 11 月 27 日公布的《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第八条(申领范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一)排放工业废气或排放国家规定的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污单位;(二)直接或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的排污单位;(三)集中

供热设施的运营单位；(四)规模化畜禽养殖场；(五)城镇或工业污水集中处理单位；(六)垃圾集中处理处置单位或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单位；(七)其他按照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公司业务不涉及上述情形,故不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

(三) 环评的办理及日常合规情况

公司的业务不涉及生产、加工。公司主营业务为化工产品的销售,为点对点运输,不涉及危险货品的仓储。物流公司运输车辆严格在法律规定的时间段上路运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需办理环评手续。

大理市环境保护局于2016年3月31日出具证明,自2011年11月18日至2016年3月,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未受到环保部门的处罚。

第四节 公司财务

本节财务数据及相关分析反映了公司近两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无保留意见的公司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告。投资者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会计政策进行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本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至4月的财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2016]京会兴审字第1402032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2014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2014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并基于本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二、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所述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持续经营假设是合理的。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无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三) 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以下财务报表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本节对财务报表的重要项目进行了说明，投资者欲更详细地了解公司报告期的财务数据，请阅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6]京会兴审字第14020386号”《审计报告》。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480.03	4,990,479.65	630.92
应收账款	10,763,848.03	12,414,855.18	8,204,898.53
预付款项	16,321,079.46	10,653,639.67	236,076.37
其他应收款	2,319,013.62	5,653,882.78	10,203,856.47
存货	12,279.66	60,774.19	106,260.51
其他流动资产	211,334.00	243,466.67	176,800.00
流动资产合计：	29,655,034.80	34,017,098.14	18,928,522.8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950,000.00		
固定资产	357,186.94	377,238.55	526,282.76
无形资产	140,340.82	328,087.95	891,329.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4,588.58	239,554.50	164,276.5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52,116.34	944,881.00	1,581,888.65
资产总计：	32,407,151.14	34,961,979.14	20,510,411.4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8,000,000.00
应付账款	2,873,505.26	4,376,295.76	4,881,519.38
预收款项	3,941,628.57	4,166,990.82	2,550,518.03
应付职工薪酬	29,100.00	39,998.40	33,256.15

应交税费	947,984.06	1,659,169.49	682,212.89
其他应付款	810,398.08	689,980.52	32,09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1,119.86	95,305.22	79,792.24
流动负债合计：	18,703,735.83	21,027,740.21	16,259,388.6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	35,721.39	131,026.61
非流动负债合计：	-	35,721.39	131,026.61
负债合计：	18,703,735.83	21,063,461.60	16,390,415.3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1,500,000.00	11,500,000.00	3,150,000.00
资本公积	2,428,997.10	450,000.00	-
盈余公积	-	194,851.76	96,999.62
未分配利润	-225,581.79	1,753,665.78	872,996.5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703,415.31	13,898,517.54	4,119,996.1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2,407,151.14	34,961,979.14	20,510,411.45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2,222,528.79	20,704,376.40	32,513,110.24
减：营业成本	1,705,647.81	12,657,674.45	24,632,605.8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155.18	118,260.84	93,705.64
销售费用	259,319.57	3,709,216.37	4,997,858.06
管理费用	510,112.84	1,749,272.07	1,031,143.82
财务费用	310,866.35	770,779.24	137,543.20
资产减值损失	-315,435.80	301,111.68	533,505.65
二、营业利润	-260,137.16	1,398,061.75	1,086,747.98

加：营业外收入	0.85	-	-
减：营业外支出	-	42,554.99	2,3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39,904.99	-
三、利润总额	-260,136.31	1,355,506.76	1,084,447.98
减：所得税费用	-65,034.08	376,985.37	287,039.08
四、净利润	-195,102.23	978,521.39	797,408.90
五、其他综合收益（其他综合亏损以“-”号填列）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5,102.23	978,521.39	797,408.90
七、每股收益（元/股）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2	0.25	0.2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2	0.25	0.25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49,303.85	21,390,301.90	29,881,925.9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92,787.89	17,325,458.82	9,176,809.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42,091.74	38,715,760.72	39,058,735.6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076,244.38	26,628,205.13	20,294,248.2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2,104.60	480,630.58	454,762.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767,297.63	757,933.14	607,114.8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69,513.65	16,022,037.10	28,064,931.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945,160.26	43,888,805.95	49,421,057.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03,068.52	-5,173,045.23	-10,362,321.7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47,572.81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7,572.81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9,040.00	1,295,631.1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9,040.00	1,295,631.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8,532.81	-1,295,631.1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8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0,000,000.00	8,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8,800,000.00	8,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8,0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0,024.35	595,846.61	99,351.4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906.75	79,792.24	45,841.1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9,931.10	8,675,638.85	145,192.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9,931.10	10,124,361.15	7,854,807.4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	-	-	-

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62,999.62	4,989,848.73	-3,803,145.4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90,479.65	630.92	3,803,776.3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480.03	4,990,479.65	630.92

4、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500,000.00	450,000.00	-	-	-	196,188.26	1,765,694.33	13,911,882.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500,000.00	450,000.00	-	-	-	196,188.26	1,765,694.33	13,911,882.5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1,978,997.10	-	-	-	-196,188.26	-2,135,169.15	-352,360.3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208,467.28	-352,360.3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96,188.26	-	-196,188.26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 其他	-	-	-	-	-	-196,188.26	-	-196,188.26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978,997.10	-	-	-	-	-1,782,808.84	196,188.26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或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1,978,997.10	-	-	-	-	-1,782,808.84	196,188.26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500,000.00	2,428,997.10	-	-	-	-	-225,581.79	13,559,522.28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3,150,000.00	-	-	-	-	96,999.62	872,996.53	4,119,996.1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3,150,000.00	-	-	-	-	96,999.62	872,996.53	4,119,996.1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350,000.00	450,000.00	-	-	-	99,188.64	892,697.80	9,791,886.4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991,886.44	991,886.4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350,000.00	450,000.00	-	-	-	-	-	8,800,000.00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8,350,000.00	450,000.00	-	-	-	-	-	8,8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97,852.14	-97,852.14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97,852.14	-97,852.14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或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500,000.00	450,000.00	-	-	-	194,851.76	1,753,665.78	13,911,882.59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3,150,000.00	-	-	-	-	17,258.73	155,328.52	3,322,587.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3,150,000.00	-	-	-	-	17,258.73	155,328.52	3,322,587.2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79,740.89	717,668.01	797,408.9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797,408.90	797,408.9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79,740.89	-79,740.89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79,740.89	-79,740.89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或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150,000.00	-	-	-	-	96,999.62	872,996.53	4,119,996.15

二、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变更情况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权益性投资不作为现金等价物。

4、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以报关出口价作为入账基础，采用交易发生日当月第一个工作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合算成人民币记账。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5、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是指：应收款项余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账龄分析法组合	对单项金额重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组合 2、关联方组合	款项性质相同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 3、押金、保证金组合	款项性质相同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关联方组合	没有无法收回的确凿证据时，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3、押金、保证金组合	没有无法收回的确凿证据时，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60.00	6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个别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4)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6、存货

(1) 存货分类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 存货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3）期末存货的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按单个存货项目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领用时一次摊销法。

7、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一年，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的有形资产。

（1）固定资产的分类

公司固定资产分为运输设备、办公及电子设备等。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①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

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可予以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②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③投资者投入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④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企业合并和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有关规定确定。

(3) 固定资产折旧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之外，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残值率、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8	5	11.88
办公及电子设备	4	5	23.75

(4)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若不可能使流入企业的经济利益超过原先的估计，则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如果使可能流入企业的经济利益超过了原先的估计，则计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其增计后金额不应超过该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固定资产改良支出，计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增计后的金额不应超过该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增计后的金额超过该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的部分，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支出。

不能区分是固定资产修理还是固定资产改良，或固定资产修理和固定资产改良结合在一起，则按上述原则进行判断，其发生的后续支出，分别计入固定资产价值或计入当期费用。

固定资产装修费用，符合上述原则可予以资本化的，在“固定资产”科目下单设“固定资产装修”明细科目核算，并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合理的方法单独计提折旧。下次装修时，该项固定资产相关的“固定资产装修”明细科目的余额减去相关折旧后的差额，一次全部计入当期营业外支出。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固定资产后续支出，比照上述原则处理。发生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符合上述原则可予以资本化的，在两次装修期间、剩余租赁期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三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合理的方法单独计提折旧。

8、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①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②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采矿权	20-22 个月	法律规定
软件	3-4 年	预计受益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

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从新软件项目立项时开始到新软件开发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束。

从时间上来看，每个研究开发项目的开发阶段以“立项时间”为开发阶段开始，以“软件开发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开发阶段结束；从文档形成上，以《立项计划书》为开发阶段开始，新软件开发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为开发阶段结束，待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时，由开发支出转入无形资产核算。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日列示为开发支出。

9、资产减值

当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①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②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用来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④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⑤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⑥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⑦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工程物资、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除外）等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各项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通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当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是公司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公司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的减值测试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0、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其中装修费的摊销期限为3年。

11、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

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2、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离职后福利

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公司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3）辞退福利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除此以外的，按照上述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

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13、收入确认

(1) 收入确认的总体原则

收入是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①销售商品收入

销售商品在将商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不再对该等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②提供劳务收入

公司对外提供劳务，于劳务已实际提供时确认相关的收入，在确认收入时，以劳务已提供，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并且与该项劳务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为前提。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

公司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发出商品，经客户验收合格后，根据销售合同、出库单、销售发票确认收入。

14、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1) 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②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③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 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确认由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15、租赁

(1) 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承租人（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出租人（公司）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

(2) 经营租赁

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承租人（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其他方法更为系统合理的，可以采用其他方法。

承租人（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出租人（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其他方法更为系统合理的，可以采用其他方法。出租人（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出租人（公司）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它经营租赁资产，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

出租人（公司）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6、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以本公司应纳税所得额为基础计算的各种境内和境外税额。在取得资产、承担负债时，本公司按照国家税法规定确定相关资产、负债的计税基础。如果资产的账面价值大于其计税基础或者负债的账面价值小于其计税基础，则将此差异作为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资产的账面价值小于其计税基础或者负债的账面价值大于其计税基础，则将此差异作为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除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①商誉的初始确认；

②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a.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b.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以及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本公司将确认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不确认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

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将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若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本公司将确认与此差异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如果适用税率发生变化，本公司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将进行重新计量。除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将税率变化产生的影响数计入变化当期的所得税费用。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应当转回。

本公司将除企业合并及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外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计入利润表的所得税费用或收益。

17、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本公司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 母公司；
- (2) 子公司；
- (3)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 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 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 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 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 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 本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18、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及前期差错更正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财政部修订及制定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七项具体会计准则，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应当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本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修改并重新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实施上述具体会计准则未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数据产生影响。

本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6年1至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2,222,528.79	20,704,376.40	32,513,110.24
净利润	-195,102.23	978,521.39	797,408.9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5,102.23	978,521.39	797,408.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95,102.87	1,011,100.13	799,708.9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95,102.87	1,011,100.13	799,708.90
毛利率(%)	23.26	38.86	24.24
净资产收益率(%)	-1.41	18.40	21.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41	18.96	21.48
基本每股收益	-0.02	0.25	0.25
稀释每股收益	-0.02	0.25	0.25
应收账款周转率	0.19	2.01	6.09
存货周转率	46.70	151.56	386.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03,068.52	-5,173,045.23	-10,362,321.7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41	-0.45	-3.29
财务指标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2,407,151.14	34,961,979.14	20,510,411.45
股东权益合计	13,703,415.31	13,898,517.54	4,119,996.1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3,703,415.31	13,898,517.54	4,119,996.15
每股净资产	1.19	1.21	1.3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19	1.21	1.31
资产负债率(%)	57.71	60.25	79.91
流动比率(倍)	1.59	1.62	1.16

速动比率（倍）	0.71	1.11	1.14
---------	------	------	------

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2、净资产收益率= $P0/(E0+NP\div 2+ Ei\times Mi\div M0- Ej\times Mj\div M0\pm Ek\times Mk\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每股收益=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实收资本）

2016 年 1 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计算加权平均股本时，按照股改时折股数 1,150.00 万股本计算。

4、每股净资产=期末股东净资产÷期末股本（实收资本）

5、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

6、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7、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8、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流动负债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10、存货周转率按照=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二）管理层对公司财务状况讨论与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6 年 1 至 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元）	2,222,528.79	20,704,376.40	32,513,110.24
净利润（元）	-195,102.23	978,521.39	797,408.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95,102.87	1,011,100.13	799,708.90
毛利率（%）	23.07	38.86	24.24

净资产收益率 (%)	-1.41	18.40	21.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	-1.41	18.96	21.48
基本每股收益	-0.02	0.25	0.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	-0.02	0.26	0.25

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至4月，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32,513,110.24元、20,704,376.40元和2,222,528.79元；同期公司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797,408.90元、978,521.39元及-195,102.23元。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利润主要来自于危险化学品和矿产品的销售收入。

2015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2014年度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2015年公司下游有色金属和铁矿石行业市场疲软，工厂开工率不足，导致公司销售规模有所下降；同时，公司毛利率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1）公司主动放弃了毛利较低的硫酸渣经销业务。2014年公司硫酸渣销售收入为8,213,076.19元，成本为6,755,149.00元，毛利为1,457,927.19元，毛利率为17.75%；2015年公司将主要资金和资源用于毛利较高的硫酸经销业务，该年度硫酸销售收入为12,980,293.56元，成本为8,242,990.43元，毛利为4,737,303.13元，毛利率为36.50%；（2）随着国家对危化品行业监管的趋严，部分经营不规范、安全隐患较大的危化品企业逐步退出该市场，公司的议价能力有所提升。

2016年1至4月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去年有所下降，净利润出现一定幅度的下滑，主要原因为：（1）受春节长假影响，公司及上下游工厂开工率不足，原料需求量不大；（2）由于公司2015年度第一大客户云南金鼎锌业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自2016年2月起未与公司发生业务来往，导致2016年1至4月公司营业收入有一定程度的下降，如有合作必要，公司将于2016年下半年继续与金鼎锌业进行业务往来。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4月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1.43%、18.40%和-1.41%。其中2014年度、2015年度净资产收益率相对稳定。2015年12月，为进一步拓展业务、缓解公司现金流压力，公司引入外部股东，从而使净资产有较大幅度增加，上述原因导致2016年1至4月净资产收益率同比下降较多。

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和经营目标,公司未来发展中,将进一步加大市场营销,树立良好品牌形象,提高市场知名度,全方位增强公司竞争力,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2、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6年1至4月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57.71	60.25	79.91
流动比率	1.59	1.62	1.16
速动比率	0.71	1.11	1.14

(1) 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4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9.91%、60.25%和57.71%,公司资产负债率逐年降低,目前处于稳健水平。

报告期末公司的负债全部为流动负债,无长期负债,故公司没有长期偿债压力。

(2) 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短期偿债能力方面,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4月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1.16、1.62和1.59,短期偿债能力一般,但仍保持在1以上;公司的速动比率分别为1.14、1.11和0.71,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报告期末为2016年4月,公司资金周转尚未到位,货币资金和应收账款较少。截至2016年4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27,480.03元,应收账款为10,763,848.03元。因距还款期较长,上述应收账款和其他应账款均可变现,可动用流动资金是借款本息1.08倍,现有可动用流动资金完全可覆盖资金拆借本金及利息偿还压力,故公司没有短期偿债压力。

目前公司客户资源良好,多为长期合作的大型客户,应收账款和预付账款变现能力较强,所面临的流动性风险较低,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报告期内,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大理苍山大道支行签订借款合同,于2014年11月10日从该行借款8,000,000.00元,借款期限为1年,利率为7.8%。由大昌国际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和自然人名下房产抵押相结合的担

保方式，同时股东罗朝、罗树崇持有公司股权质押提供反担保、罗朝、李春自有房产提供反担保。2015年11月09日，公司归还上述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与云南大理市农村合作银行签订借款合同，公司于2015年12月24日从云南大理市农村合作银行借款10,000,000.00元，借款期限为1年，利率为8.3654%。云南天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同时股东罗朝、李春名下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从资产负债结构的角度看，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符合公司当前所处的发展阶段，财务风险较低，拥有良好的财务状况。

3、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6年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19	2.01	6.09
存货周转率（次）	46.70	151.56	386.82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至4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分别为6.09、2.01和0.19，总体处于较低水平。主要原因是公司为扩大自身业务规模，对下游客户给予了一定期间的信用期。2016年4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为0.19，主要原因为公司上半年应收账款数额较大，多为上年结转所致。公司大额应收账款客户主要集中在化工、有色金属选矿等经济实力较强、商业信誉较好的大中型国有企业。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龄全部在一年以内，应收账款风险基本可控，应收账款风险较低。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至4月，公司的存货周转次数分别为386.82次、151.56次和46.70次，总体保持在较高水平且波动较为明显。公司主要从事硫酸、硫精矿、铁精粉、硫酸渣等经销业务，没有生产过程。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为外购并拟再次出售赚取差价的硫酸等产品。2016年4月，公司存货周转率下降较多，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末公司外购但尚未出售的硫酸存货金额较高所致。

4、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6年1至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03,068.52	-5,173,045.23	-10,362,321.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8,532.81	-1,295,631.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9,931.10	10,124,361.15	7,854,807.4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62,999.62	4,989,848.73	-3,803,145.47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4月，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3,803,145.47、4,989,848.73元和-4,962,999.62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其主要原因是公司应收账款占比较高，回笼速度较慢。2015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2014年度增加5,189,276.55元，主要为股东减少占用公司资金，同时公司减少了备用金和保证金。2014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295,631.10元，主要因为当年购进采矿权、探矿权和一辆越野车所致。2014年、2015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高，主要原因是为获得银行借款补充流动资金而产生的担保费用等；2016年1至4月，公司尚未进行任何筹资活动，并在此期间进行了必要的利息支出，因此导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负。

四、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重大变化分析

(一) 报告期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报告期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
主营业务	2,187,251.29	20,704,376.40	32,513,110.24
其他业务	35,277.50	-	-
合计	2,222,528.79	20,704,376.40	32,513,110.24

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至4月，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2,513,110.24元、20,704,376.40元和2,187,251.29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00.00%、100.00%和98.41%。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2、按产品类别划分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硫精矿	-	-	4,638,905.66	22.41%	5,189,311.59	15.96%
硫酸	1,592,615.05	72.82%	12,980,293.56	62.69%	14,679,471.57	45.15%
铁精粉	594,636.24	27.18%	3,085,177.18	14.90%	4,431,250.90	13.63%
硫酸渣	-	-	-	-	8,213,076.18	25.26%
合计	2,187,251.29	100.00%	20,704,376.40	100.00%	32,513,110.2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危险化学品和矿产品贸易，公司收入来源于危化品和矿产品经销业务赚取的差价。因矿产品价格波动较大、占用资金较多，公司逐步减少硫酸渣、硫精矿的投入，将主要资金和资源用于净利润较高的硫酸和铁精粉的经销业务。

3、按区域划分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华中地区	-	-	1,722,795.50	8.32%	946,763.84	2.92%
西南地区	2,187,251.29	100.00%	18,981,580.90	91.68%	31,566,346.40	97.08%
合计	2,187,251.29	100.00%	20,704,376.40	100.00%	32,513,110.2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危化品的经销业务。受危化品经济运输半径的限制，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西南地区。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4月，西南地区业务贡献的营业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7.08%、91.68%和

100.00%。

4、营业成本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至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成本	营业成本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	1,705,647.81	12,657,674.45	24,632,605.89
其他业务	-	-	-
合计	1,705,647.81	12,657,674.45	24,632,605.89

公司业务成本全部为主营业务成本，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采购成本构成。

5、按照产品类别划分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6年1至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营业成本	占比
硫精矿	-	-	2,442,840.88	19.30%	5,987,348.58	24.31%
硫酸	1,198,683.21	70.28%	8,242,990.43	65.12%	7,150,737.71	29.03%
铁精粉	506,964.60	29.72%	1,971,843.14	15.58%	4,739,370.60	19.24%
硫酸渣	-	-	-	-	6,755,149.00	27.42%
合计	1,705,647.81	100.00%	12,657,674.45	100.00%	24,632,605.89	100.00%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采购成本构成。公司为节约成本，提供资金利用效率，将运输环节交由外部具有资质的物流公司来做。

报告期内，硫酸经销是公司主要业务。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至4月公司硫酸采购成本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9.03%、65.12%和70.28%，占比逐步提高。2015年起，考虑到矿产品市场价格波动较大、成本不好锁定，加之下游行业面临产能过剩的现状，公司管理层决定停止硫酸渣经销业务，2016年，公司进一步放弃硫精矿的经销业务。

6、报告期内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 营业收入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较上年 增加额	2015年 较上年 增长率
营业收入	2,222,528.79	20,704,376.40	32,513,110.24	-11,808,733.84	-36.32%
营业成本	1,705,647.81	12,657,674.45	24,632,605.89	-11,974,931.44	-48.61%
毛利	516,880.98	8,046,701.95	7,880,504.35	166,197.60	2.11%
销售毛利率	23.26%	38.86%	24.24%	14.62%	-
营业利润	-260,137.16	1,398,061.75	1,086,747.98	311,313.77	28.65%
利润总额	-260,136.31	1,355,506.76	1,084,447.98	271,058.78	25.00%
净利润	-195,102.23	978,521.39	797,408.90	181,112.49	22.71%
净利率	-8.78%	4.73%	2.45%	2.28%	-

2015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较2014年度下降较多，主要原因为公司放弃了硫酸渣的经销业务。硫酸渣经销业务收入和业务成本分别占2014年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总额的25.26%、27.42%。2015年度公司营业利润、毛利、利润总额、净利润较2014年度同期取得较大程度的增长，主要因为：（1）公司进行战略收缩，将主要资源用于毛利更高的硫酸经销业务。（2）国家对危化品行业监管的趋严，部分经营不规范、安全隐患较大的危化品企业逐步退出该市场，公司的议价能力有所提升。（3）从费用管控上看，公司对期间费用的控制更为准确和有效，公司管理层加强审批、内控管理并得到严格有效执行，为公司利润的增加奠定了基础。

公司在西南地区中具有一定的行业知名度，随着业务不断开拓，加上费用的有效控制，应收账款的加强管理，公司的盈利能力也将稳定增长。

(2) 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元）	毛利占比	毛利率
2016年1-4月					
硫精矿	-	-	-	-	-
硫酸	1,592,615.05	1,198,683.21	389,743.90	80.93%	24.73%
铁精粉	594,636.24	506,964.60	87,671.64	18.20%	14.74%
硫酸渣	-	-	-	-	-
合计	2,187,251.29	1,705,647.81	481,603.48	100.00%	22.02%
2015年度					
硫精矿	4,638,905.66	2,442,840.88	2,196,064.78	27.29%	47.34%
硫酸	12,980,293.56	8,242,990.43	4,737,303.13	58.87%	36.50%
铁精粉	3,085,177.18	1,971,843.14	1,113,334.04	13.84%	36.09%
硫酸渣	-	-	-	-	-
合计	20,704,376.40	12,657,674.45	8,046,701.95	100.00%	38.86%
2014年度					
硫精矿	5,189,311.59	5,987,348.58	-798,036.99	-10.13%	-15.38%
硫酸	14,679,471.57	7,150,737.71	7,528,733.86	95.54%	51.29%
铁精粉	4,431,250.90	4,739,370.60	-308,119.70	-3.91%	-6.95%
硫酸渣	8,213,076.18	6,755,149.00	1,457,927.18	18.50%	17.75%
合计	32,513,110.24	24,632,605.89	7,880,504.35	100.00%	24.24%

2014年度、2015年度以及2016年1至4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4.24%、38.86%和22.02%，公司的毛利率随市场供求起伏较大。公司2015年度毛利率相比2014年度有较大幅度增加，主要原因为：（1）公司主动放弃了毛利较低的硫酸渣经销业务，将主要资金和资源用于毛利较高的硫酸经销业务；（2）随着国家对危化品行业监管的趋严，部分经营不规范、安全隐患较大的危化品企业逐步退出该市场，公司的议价能力有所提升。

2014年度，公司硫精矿和铁精粉毛利率为负，主要原因为矿产品价格受国际经济形势和行业价格等因素影响，公司与下游客户的销售协议价格不及市场变化，

导致采购成本过高，销售价格过低而出现以上情形。

2015年度公司硫酸产品的销售毛利率较上一年度下降，主要原因为2015年度有色金属行业市场疲软，下游客户工厂开工率不足，硫酸作为有色金属选矿的重要原材料，其销售规模和销售价格上都有所下滑，从而导致2015年该产品的毛利率下降。

公司贸易经验经过逐步积累，已能够更好地把握市场供需状况，以较低的价格锁定矿产品采购成本。

(3) 最近两年同行业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如下：

公司名称	2016年1-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化兴股份	-	29.29%	24.01%
金煌物流	-	20.27%	14.62%
奥旺迪	-	6.64%	5.10%
本公司	21.83%	38.86%	24.24%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危化品和矿产品的经销业务。已上市公司中，尚不存在主营业务相同的公司；已挂牌企业中，化兴股份与金煌物流与本公司主营业务相类似；拟挂牌企业中，奥旺迪与本公司主营业务相类似。2014年度和2015年度，公司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公司。

2014年度，公司毛利率略高于化兴股份。

(二)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期间费用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至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元) -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元) -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销售费用	259,319.57	11.67%	3,709,216.37	17.92%	4,997,858.06	15.37%
管理费用	510,112.84	22.95%	1,749,272.07	8.45%	1,031,143.82	3.17%
财务费用	310,866.35	13.99%	770,779.24	3.72%	137,543.20	0.42%
合计	1,080,298.76	48.61%	6,229,267.68	30.09%	6,166,545.08	18.97%

1、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至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人工费用	15,000.00	102,138.06	113,423.00
装卸费	-	-	21,280.00
差旅费	2,867.00	94,030.67	74,308.30
租赁费	1,666.67	38,333.33	20,000.00
运输费用	239,785.90	3,474,714.31	4,768,846.76
合计	259,319.57	3,709,216.37	4,997,858.06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人员工资及社保费用、装卸费、差旅费、租赁等。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至4月，公司发生的销售费用分别为4,997,858.06元、3,709,216.37元、259,319.57元。其中2014年度公司存在硫酸渣经销业务，由供方承担装卸费运输费用，因此运输费用和销售费用偏高。公司总体保持稳定，呈现下降趋势，与业务相适应，成本费用控制良好。

2、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至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人工费用	118,591.00	385,234.77	356,396.02
办公费	13,156.62	29,988.46	33,021.32
交通差旅费	3,797.00	18,982.00	2,169.00
租赁费	6,466.00	7,200.00	6,600.00
中介费、金融服务费	88,053.50	588,117.24	33,238.20
折旧及摊销费	240,265.69	633,847.77	249,476.56

业务招待及宣传费	7,027.00	33,722.00	31,225.00
税费	4,266.34	8,934.91	12,985.24
探矿费	-	43,244.92	306,032.48
修理费	28,489.69	-	-
合计	510,112.84	1,749,272.07	1,031,143.82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折旧费、招待费、咨询费、办公费等。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至4月，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17%、8.45%和22.95%。公司2015年度和2016年1至4月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增加较多，主要是由于公司进入资本市场而支付的中介机构费用。

3、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至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支出	230,024.35	595,846.61	99,351.44
减：利息收入	434.30	3,661.27	1,389.19
利息净支出	229,590.05	592,185.34	97,962.25
手续费支出	1,276.30	3,593.90	4,580.95
借款担保费	80,000.00	175,000.00	35,000.00
合计	310,866.35	770,779.24	137,543.20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汇兑损益和借款担保费等。利息支出和借款担保费用主要因为公司短期借款支出。公司2015年度和2016年1至4月财务费用显著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三) 非经常损益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支情况

(1) 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至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其他	0.85	-	-
合计	0.85	-	-

2014年度、2015年度以及2016年1至4月，公司营业外收入为0.00元、0.00元和0.85元。

(2) 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至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	39,904.99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39,904.99	-
其他	-	2,650.00	2,300.00
合计	-	42,554.99	2,3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是固定资产处置损益、交通违章罚款以及滞纳金罚款，金额均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已取得工商、税务等无违法违规证明。

2、非经常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

项目	2016年1至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39,904.99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2,650.00	-2,300.00
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85		
所得税影响额	-0.21	9,976.2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
合计	0.64	-32,578.74	-2,300.00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损益对净利润影响较小。

(四) 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至4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	452,263.29	420,415.49
递延所得税费用	-65,034.08	-75,277.92	-133,376.41
合计	-65,034.08	376,985.37	287,039.08

（五）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纳税（费）基础	税（费）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企业所得税采用查账征收。公司主要从事危化品经销业务，所适用的税种及税率符合公司的业务特点及客户对象，公司的税收缴纳合法合规。

2、税收优惠

报告期内，公司无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情形。

（六）主要资产情况及其重大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	------------	-------------	-------------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货币资金	27,480.03	0.08%	4,990,479.65	14.27%	630.92	0.00%
应收账款	10,763,848.03	33.21%	12,414,855.18	35.51%	8,204,898.53	40.00%
预付款项	16,321,079.46	50.36%	10,653,639.67	30.47%	236,076.37	1.15%
其他应收款	2,319,013.62	7.16%	5,653,882.78	16.17%	10,203,856.47	49.75%
存货	12,279.66	0.04%	60,774.19	0.17%	106,260.51	0.52%
其他流动资产	211,344.00	0.65%	243,466.67	0.70%	176,800.00	0.86%
流动资产合计	29,655,034.80	91.51%	34,017,098.14	97.30%	18,928,522.80	92.2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950,000.00	6.02%	-	-	-	-
固定资产	357,186.94	1.10%	377,238.55	1.08%	526,282.76	2.57%
无形资产	140,340.82	0.43%	328,087.95	0.94%	891,329.31	4.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4,588.58	0.94%	239,554.50	0.69%	164,276.58	0.8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52,116.34	8.49%	944,881.00	2.70%	1,581,888.65	7.71%
资产总计	32,407,151.14	100.00%	34,961,979.14	100.00%	20,510,411.45	100.00%

2014年末、2015年末以及2016年4月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20,510,411.45元、34,961,979.14元和32,407,151.14元。公司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存货、货币资金等，占总资产比例基本保持稳定。公司流动资产中，应收账款占比较高。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4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8,204,898.53元、12,414,855.18元、10,763,848.03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40.00%、35.51%和33.36%；公司预付账款处于逐年上升状态，各报告期末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236,076.37元、10,653,639.67元、16,321,079.46元，其形成原因为2016年公司新增燃料油和高锰酸钾两种贸易产品，为适应下游客户的购货需求和公司业务快速增

长的能力，同时为提高公司的备货能力，公司预付账款处于逐年增加的状态。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等，其中以固定资产为主。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22,344.52	33,792.17	363.43
银行存款	5,135.51	4,956,687.48	267.49
其他货币资金	-	-	-
合计	27,480.03	4,990,479.65	630.92

2015年12月31日银行存款金额较大，主要原因是年底应收账款回收一部分。2016年4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小，主要原因系应收账款及预付账款数额较大，公司后续将有回款陆续到位。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2016年4月30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330,366.35	100.00	566,518.32	5.00	10,763,848.03
组合 1：以账龄为信用风	11,330,366.35	100.00	566,518.32	5.00	10,763,848.03

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组合 2：关联方款项	-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 项	-	-	-	-	-
合计	11,330,366.35	100.00	566,518.32	5.00	10,763,848.03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 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 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3,087,026.58	100.00	672,171.40	5.14	12,414,85.18
组合 1：以账龄为信用 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13,087,026.58	100.00	672,171.40	5.14	12,414,85.18
组合 2：关联方款项	-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 项	-	-	-	-	-
合计	13,087,026.58	100.00	672,141.40	5.14	12,414,855.18

单位：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8,636,735.30	100.00	431,836.77	5.00	8,204,898.53
组合 1: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8,636,735.30	100.00	431,836.77	5.00	8,204,898.53
组合 2: 关联方款项	-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合计	8,636,735.30	100.00	431,836.77	5.00	8,204,898.53

报告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余额	计提比例 (%)
2016 年 4 月 30 日			
1 年以内	11,330,366.35	566,518.32	5.00
合计	11,330,366.35	566,518.32	5.0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730,625.14	636,531.26	5.00
1-2 年	356,401.44	35,640.14	10.00
合计	13,087,026.58	672,171.40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8,636,735.30	431,836.77	5.00
合计	8,636,735.30	431,836.77	5.00

公司采取稳健的经营战略，严格的收款政策，有效地控制了应收账款的账期。根据行业惯例，公司对于少数优质、长期合作客户给予一定的信用政策。此类长

期合作客户多为大型企业，具有良好的信誉保证，其发生坏账可能性较小。故总体而言，公司应收账款处于合理水平。

(3) 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不含关联方款项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2016年4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云南金鼎锌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418,825.04	1年以内	65.48
大理市鸿全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592,201.22	1年以内	22.88
江西中顺恒达矿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7,819.93	1年以内	5.10
禄丰天宝磷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8,693.25	1年以内	2.99
唐师	非关联方	142,265.3	1年以内	1.26
合计	-	11,069,804.74	-	97.70

单位：元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云南金鼎锌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375,100.54	1年以内	64.00
大理市鸿全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492,201.22	2年以内	26.68
江西中顺恒达矿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48,740.95	1年以内	8.01
漾濞县鑫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012.93	1年以内	0.45
李金生(攀枝花)	非关联方	45,679.91	1年以内	0.35
合计	-	13,020,735.55	-	99.49

单位：元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云南金鼎锌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78,833.73	1年以内	69.23%
大理市鸿全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459,512.85	1年以内	28.48%
漾濞县跃进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98,388.72	1年以内	2.30%
合计	-	8,636,735.30	-	100.0%

2015年12月31日、2016年4月30日分别存在个人应收账款，原因系公司向其销售部分硫酸，其转销给下游企业，为正常业务经销。

公司的主要客户多为公司长期合作伙伴，财务状况良好，具备持续偿还债务的能力。

3、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6,296,947.40	99.85	10,629,507.61	99.77	226,076.37	95.76
1-2年	14,132.06	0.09	14,132.06	0.13	10,000.00	4.24
2-3年	10,000.00	0.06	10,000.00	0.09		
合计	16,321,079.46	100.00	10,653,639.67	100.00	236,076.37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元

2016年4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	性质或内

				额的比 例 (%)	容
大理市鸿全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0	1年以内	61.27	货款
漾濞县鑫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28,230.30	1年以内	35.10	货款
易门铜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0,666.92	1年以内	1.11	货款
鹤庆北衙矿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7,671.71	1年以内	0.78	货款
楚雄滇中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23,487.18	1-2年	0.76	货款
合计	--	16,160,056.11	-	99.01	-
2015年12月31日					
大理市鸿全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0	1年以内	93.86	货款
鹤庆北衙矿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4,636.31	1年以内	4.08	货款
祥云县龙润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3,787.60	1年以内	1.73	货款
中石化大理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14,132.06	1-2年	0.13	货款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理销售分公司	非关联方	11,083.70	1年以内	0.10	货款
合计	--	10,643,639.67	-	99.91	-
2014年12月31日					
云南锡业集团梁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89,214.60	1-2年	37.79	货款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理销售分公司	非关联方	84,898.91	1年以内	35.96	货款
陆明英	非关联方	20,000.00	1年以内	8.47	货款
祥云县龙润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830.80	1年以内	7.55	货款
中石化大理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14,132.06	1年以内	5.99	货款
合计	--	226,076.37	-	95.76	-

2014年度至2015年度，公司销售给鸿全经贸的产品主要为硫酸；2016年起，伴随公司产品结构的改革，新添高锰酸钾和燃料油产品，自此公司停止与鸿全经贸的硫酸销售业务，与之签订高锰酸钾和铁精粉的采购协议，开始向鸿全经贸采

购高锰酸钾和铁精粉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存在1-2年未核销款项，原因为硫酸经销需要在年底为下年锁定价格和数量，并支付预付账款。但因客户和市场变化，订购的数量可能微调，未核销款项转做下期预付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中无预付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2016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395,277.50	100.00	76,263.88	3.18	2,319,013.6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2,395,277.50	100.00	76,263.88	3.18	2,319,013.62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 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 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 应收款	5,939,929.38	100.00	286,046.60	4.82	5,653,882.7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 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 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5,939,929.38	100.00	286,046.60	4.82	5,653,882.78

单位：元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 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 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 应收款	10,429,126.02	100.00	225,269.55	5.00	10,203,856.4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10,429,126.02	100.00	225,269.55	5.00	10,203,856.47

报告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及职工借款	1,525,277.50	1,211,879.38	7,560,993.02
押金及保证金	870,000.00	1,520,000.00	720,000.00
其他往来款	-	3,208,050.00	2,148,133.00
合计	2,395,277.50	5,939,929.38	10,429,126.02

(3)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2016年4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付 款项总 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 末余额
昆明志鑫经贸有限公司	借款	1,525,277.50	1年以内	63.68	76,263.88
云南天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担保保证金	800,000.00	1年以内	33.40	-
大昌国际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保证金	50,000.00	1年以内	2.09	-

大理州安监局	风险抵押金	20,000.00	2-3 年	0.83	
合计	--	2,395,277.50	--	100.00	76,263.88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漾濞县鑫源实业发展有限 公司	投资款	1,950,000.00	1 年以 内	32.83	97,500.00
云南天茂融资担保有限公 司	担保保证 金	800,000.00	1 年以 内	13.47	-
王凌刚	个人借款	757,500.00	1-2 年	12.75	75,750.00
李春	个人借款	713,649.08	2 年 以内	12.01	65,316.60
大昌国际投资担保股份有 限公司	担保保证 金	700,000.00	1-2 年	11.78	-
合计	--	4,921,149.08	--	82.85	238,566.6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罗朝	个人借款	4,705,504.72	1 年 以内	45.12	-
李春	个人借款	2,357,258.00	1 年以 内	22.60	117,862.90
杨利昌	往来货款	791,000.00	1 年以 内	7.58	39,550.00
王凌刚	往来货款	757,500.00	1 年以 内	7.26	37,875.00
大昌国际投资担保股份有 限公司	往来货款	700,000.00	1 年以 内	6.71	
合计	--	9,311,262.72	--	89.28	195,287.9

报告期内,昆明志鑫经贸有限公司共向公司借款1,630,000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尚有1,490,000元尚未归还。该项借款已计提利息,利息收入计入公司其他业

务收入。

报告期末，公司投资漾濞县鑫源实业发有限公司1,950,000.00元，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漾濞县鑫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已经完成工商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于2014年11月10日从中国建设银行大理苍山大道支行借款8,000,000.00元，借款期限为1年，由大昌国际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和自然人名下房产抵押相结合的担保方式，同时股东罗朝、罗树崇持有公司股权质押提供反担保、罗朝、李春自有房产提供反担保，反担保金额为70万元，于2016年3月由大昌国际归还完毕。

(4)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元

2015年12月31日		
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大理惠滇矿业有限公司	498,230.30	1-2年以内
合计	498,230.30	-
2014年12月31日		
罗朝	4,705,504.72	1年以内
大理惠滇矿业有限公司	498,230.30	1年以内
合计	5,203,735.02	-

(5) 本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60,777.05	225,269.55
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209,782.72		-

5、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6年4月30日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12,279.66	-	12,279.66
合计	12,279.66	-	12,279.66

单位：元

2015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12,279.66	-	12,279.66
发出商品	48,494.53	-	48,494.53
合计	60,774.19	-	60,774.19

单位：元

2014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发出商品	106,260.51	-	106,260.51
合计	106,260.51	-	106,260.51

公司库存产品主要为硫精沙，发出商品为硫酸。2014年度公司产品由运输公司直接从供应商处运至客户指定地点；2015年起，由于矿产品下游行业衰退，需求规模下调，公司硫精沙产品存在去库存压力，因此2015年度至2016年4月公司库存商品保持不变。

公司期末存货无用于抵押、担保或所有权受限的情况。

公司以销定购，不存在滞销的情况。报告期内各期末的存货不存在减值迹象，因此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待摊费用-房屋租赁	51,334.00	3,466.67	1,800.00

待摊费用-借款担保费	160,000.00	240,000.00	175,000.00
合计	211,334.00	243,466.67	176,800.00

报告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为房屋租赁和担保费。

7、固定资产

截至2016年4月30日，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等列示如下表：

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运输设备	440,887.00	105,108.94	335,778.06	-	335,778.06
办公及电子设备	43,616.93	22,208.05	21,408.88	-	21,408.88
合计	484,503.93	127,316.99	357,186.94	-	357,186.94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等列示如下表：

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运输设备	440,887.00	87,657.16	353,229.84	-	353,229.84
办公及电子设备	43,616.93	19,608.22	24,008.71	-	24,008.71
合计	484,503.93	107,265.38	377,238.55	-	377,238.55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等列示如下表：

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运输设备	555,612.00	51,195.96	504,416.04	-	504,416.04
办公及电子设备	34,576.93	12,710.21	21,866.72	-	21,866.72
合计	590,188.93	63,906.17	526,282.76	-	526,282.76

本公司通过融资租赁购买固定资产原值为400,652.00元。

公司已建立完善的资产管理制度，固定资产运行状况良好，报告期末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迹象，故无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8、无形资产

截至2016年4月30日，无形资产原值、摊销、净值等列示如下表：

单位：元

无形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摊销	净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权证	1,078,000.00	941,666.66	136,333.34	-	136,333.33
软件	8,444.10	4,436.61	4,007.49	-	4,007.49
合计	1,086,444.10	946,103.27	140,340.82	-	140,340.82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无形资产原值、摊销、净值等列示如下表：

单位：元

无形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摊销	净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权证	1,078,000.00	754,777.77	323,222.23	-	323,222.23
软件	8,444.10	3,578.38	4,865.72	-	4,865.72
合计	1,086,444.10	758,356.15	328,087.95	-	328,087.95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无形资产原值、摊销、净值等列示如下表：

单位：元

无形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摊销	净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权证	1,078,000.00	194,111.11	883,888.89	-	883,888.89
软件	8,444.10	1,003.68	7,440.42	-	7,440.42
合计	1,086,444.10	195,114.79	891,329.31	-	891,329.31

9、递延所得税资产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 减值 准备	642,782.20	160,695.55	958,218.00	239,554.50	657,106.32	164,276.58
可抵 扣亏 损	575,572.11	143,893.03				
合计	1,218,354.31	304,588.58	958,218.00	239,554.50	657,106.32	164,276.58

(七) 主要负债情况及其重大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53.47%	10,000,000.00	47.48%	8,000,000.00	48.81%
应付账款	2,873,505.26	15.36%	4,376,295.76	20.78%	4,881,519.38	29.78%
预收款项	3,941,628.57	21.07%	4,166,990.82	19.78%	2,550,518.03	15.56%
应付职工 薪酬	29,100.00	0.16%	39,998.40	0.19%	33,256.15	0.20%
应交税费	947,984.06	5.07%	1,659,169.49	7.88%	682,212.89	4.16%
其他应付 款	810,398.08	4.33%	689,980.52	3.28%	32,090.00	0.20%
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101,119.86	0.54%	95,305.22	0.45%	79,792.24	0.49%
流动负债 合计	18,703,735.83	100.00%	21,027,740.21	99.83%	16,259,388.69	99.20%
长期应付 款	-	-	35,721.39	0.17%	131,026.61	0.80%
非流动负 债合计	-	-	35,721.39	0.17%	131,026.61	0.80%

负债合计	18,703,735.83	100.00	21,063,461.60	100.00	16,390,415.30	100.00
		%		%		%

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4月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元16,390,415.30元、21,063,461.60元、18,703,735.83元。公司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等流动负债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合计额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99.20%、99.83%和100.00%。

1、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8,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8,000,000.00

注：（1）根据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大理苍山大道支行签订的借款合同，本公司于2014年11月10日从中国建设银行大理苍山大道支行借款8,000,000.00元，借款期限为1年，由大昌国际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和自然人名下房产抵押相结合的担保方式，同时股东罗朝、罗树崇持有公司股权质押提供反担保、罗朝、李春自有房产提供反担保。。

（2）根据本公司与云南大理市农村合作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本公司分别于2015年12月24日从云南大理市农村合作银行借款10,000,000.00元，借款期限为1年，云南天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同时股东罗朝、李春名下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3）截止本期末，本公司的银行借款余额为1000万元整。

2、应付账款

（1）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018,064.16	2,920,854.66	4,881,519.38
1-2年	855,441.10	1,455,441.10	-

合计	2,873,505.26	4,376,295.76	4,881,519.38
----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绝大多数为1年内（含1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2)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

单位：元

2016年4月30日					
往来单位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性质或内容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大理市中川化工有限公司	供应商	1,482,229.32	1年以内	材料采购款	51.58
云南云天化国际银山化肥有限公司	供应商	855,441.10	1-2年	材料采购款	29.77
鹤庆县北街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运输公司	346,642.43	1年以内	材料运输款	12.06
云南大理中运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运输公司	80,851.38	1年以内	材料运输款	2.81
昆明志鑫经贸有限公司	运输公司	74,164.10	1年以内	材料运输款	2.58
合计	-	3,830,153.00	-	-	98.81

单位：元

2015年12月31日					
往来单位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性质或内容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大理市中川化工有限公司	供应商	1,482,229.32	1年以内	材料采购款	33.87
云南云天化国际银山化肥有限公司	供应商	1,455,441.10	1-2年	材料采购款	33.26
腾冲陆大姐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	423,292.00	1年以内	材料运输款	9.67
漾濞县跃进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	743,501.69	1年以内	材料采购款	16.99
鹤庆县北衙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	271,831.65	1年以内	材料运输款	6.21
合计	--	4,376,295.76	-	-	100.00

单位：元

2014年12月31日					
往来单位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性质或内容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云南云天化国际银山化肥有限公司	供应商	3,105,441.10	1年以内	材料采购款	63.61
冲县银鑫矿业有限公司	供应商	1,676,078.28	1年以内	材料采购款	34.34
大理市中川化工有限公司	供应商	100,000.00	1年以内	材料采购款	2.05
合计	-	4,881,519.38	-	-	100.00

3、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21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3,873,374.89	4,098,737.14	1,845,830.73

1-2 年	68,253.68	68,253.68	704,687.30
合计	3,941,628.57	4,166,990.82	2,550,518.03

(2) 预收款项客户情况

单位：元

2016 年 4 月 30 日					
往来单位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性质或内容	占预收账款总额 (%)
云南危险品物流有限公司	客户	3,846,942.53	1 年以内	货款	97.60
攀枝花市九源金瑞商贸有限公司	客户	68,253.68	1-2 年	货款	1.73
云南新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	18,507.60	1 年以内	货款	0.47
云南中云勐腊糖业有限公司	客户	5,593.14	1 年以内	货款	0.14
腾冲德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	2,331.62	1 年以内	货款	0.06
合计	--	3,941,628.57	--	-	100.0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往来单位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性质或内容	占预收账款总额 (%)
云南危险品物流有限公司	客户	4,091,913.94	1 年以内	货款	98.20
攀枝花市九源金瑞商贸有限公司	客户	68,253.68	1-2 年	货款	1.64
攀枝花市金易工贸有限公司	客户	6,765.60	1 年以内	货款	0.16
云南新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	57.60	1 年以内		0.00
合计	--	4,166,990.82	--	-	100.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往来单位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性质或	占预收

				内容	账款总额 (%)
攀枝花市九源金瑞商贸有限公司	客户	1,404,687.30	2 年以内	货款	55.07
江西中顺恒达矿业有限公司	客户	1,066,729.34	1 年以内	货款	41.82
云南危险品物流有限公司	客户	79,101.39	1 年以内	货款	3.10
合计	--	2,550,518.03	--	-	100.00

(3) 账龄超过 1 年的预收款项

往来单位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攀枝花市九源金瑞商贸有限公司	1,404,687.30	合同尚未执行
合计	1,404,687.30	--

注：攀枝花市九源金瑞商贸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余额中 700,000.00 元为 1 年以内，704,687.30 元为 1-2 年。均为未执行的预付货款。

(4)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中无持有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4、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29,100.00	39,998.40	33,256.1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	-
三、辞退福利	-	-	-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合计	29,100.00	39,998.40	33,256.15

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4月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全部为短期薪酬。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中无拖欠职工工资性质的款项。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2016年4月30日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9,998.40	79,525.13	90,423.53	29,100.00
二、职工福利费	-	21,491.00	21,491.00	-
三、社会保险费	-	7,805.27	7,805.27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7,116.71	7,116.71	-
工伤保险费	-	275.76	275.76	-
生育保险费	-	412.80	412.80	-
四、住房公积金	-	-	-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39,998.40	108,821.40	119,719.80	29,100.00

单位：元

2015年12月31日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含奖金、津贴和补贴)	33,256.15	385,786.86	379,044.61	39,998.40
二、职工福利费	-	12,855.00	12,855.00	-

三、社会保险费	-	24,333.16	24,333.16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22,121.06	22,121.06	-
工伤保险费	-	967.80	967.80	-
生育保险费	-	1,244.31	1,244.31	-
四、住房公积金	-	-	-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5,777.00	5,777.00	-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33,256.15	428,752.02	422,009.77	39,998.40

单位：元

2014年12月31日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含奖金、津贴和补贴）	18,200.00	363,844.00	363,844.00	33,256.15
二、职工福利费	-	8,498.00	8,498.00	-
三、社会保险费	-	22,863.54	22,863.54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20,785.03	20,785.03	-
工伤保险费	-	909.35	909.35	-
生育保险费	-	1,169.16	1,169.16	-
四、住房公积金	-	-	-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4,477.00	4,477.00	-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	399,682.54	399,682.54	33,256.1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2016年4月30日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费	-	11,472.00	11,472.00	-
2、失业保险费	-	912.80	912.80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12,384.80	12,384.80	-

单位：元

2015年12月31日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费	-	55,302.65	55,302.65	-
2、失业保险费	-	3,318.16	3,318.16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58,620.81	58,620.81	-

单位：元

2014年12月31日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费	-	51,962.58	51,962.58	-
2、失业保险费	-	3,117.75	3,117.75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55,080.33	55,080.33	-

5、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34,552.05	638,452.38	143,137.63
营业税	-	-	-
企业所得税	908,976.09	946,053.35	508,628.30
个人所得税	58.25	48.00	165.5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18.64	41,525.20	17,686.53
教育费附加	1,036.56	17,796.51	7,579.94

地方教育费附加	691.04	11,864.34	5,053.28
印花税	251.43	3,429.71	-38.35
合计	947,984.06	1,659,169.49	682,212.89

6、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805,864.05	689,680.52	32,090.00
1至2年	4,534.03	300.00	-
合计	810,398.08	689,980.52	32,090.00

(2) 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账龄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押金	350.00	350.00	400.00
职工保险	498.40	-	-
往来款	809,549.68	689,630.52	31,690.00
合计	810,398.08	689,980.52	32,09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2016年4月30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性质或内容
深圳日日昌互联网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1年以内	61.70	借款
罗朝	公司股东	299,445.65	1年以内	36.95	往来款
大理星光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20.00	1年以内	0.73	往来款

保险理赔	非关联方	4,234.00	1-2 年	0.52	
职工保险	非关联方	498.40	1 年以内	0.06	
合计	-	810,098.05	--	99.96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深圳日日昌互联网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1 年以内	72.47	往来款
罗朝	公司股东	185,445.65	1 年以内	26.88	往来款
保险理赔	非关联方	4,234.00	1 年以内	0.61	
李春	公司股东	50.00	1-2 年	0.01	门禁押金
孙敏珍	公司股东	50.00	1-2 年	0.01	门禁押金
合计	-	689,779.65	--	99.97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李杰锋	非关联方	20,000.00	1 年以内	62.32	往来款
云南锡业集团梁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6,140.00	1 年以内	19.13	往来款
大理星光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50.00	1 年以内	17.30	往来款
李春	公司股东	50.00	1 年以内	0.16	门禁押金
孙敏珍	公司股东	50.00	1 年以内	0.16	门禁押金
合计	--	31,790.00	--	99.08	-

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4月末，公司的其他应付款多为往来借款，各报告期内均与股东发生，公司其他应付款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

2014年与2015年末，其他应付款包括应付股东李春和孙敏珍的门禁押金款，2016年4月末，应付股东罗朝的款项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36.95%，形成原因为公司周转资金不足，向股东罗朝借款。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分期付款 购固定资产款	111,188.88	111,188.88	111,188.88
一年内到期的未确认融 资费用	-10,069.02	-15,883.66	-31,396.64
合计	101,119.86	95,305.22	79,792.24

一年内的非流动负债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分期付款固定资产款与一年内到期的未确认融资费用。2014年、2015年和2016年4月，公司通过分期付款的方式购入公司运输车辆。

8、长期应付款

(1) 长期应付款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付融资租赁款	-	35,721.39	131,026.61
合计	-	35,721.39	131,026.61

(2) 长期应付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2015年12月31日					
汇通信诚租赁有限公司	3年	333,566.64	76,906.64	35,721.39	融资租赁
合计	-	333,566.64	76,906.64	35,721.39	-
2014年12月31日					
汇通信诚租赁有限公司	3年	333,566.64	76,906.64	131,026.61	融资租赁

合计	--	333,566.64	76,906.64	131,026.61	-
----	----	------------	-----------	------------	---

(3) 长期应付款中的应付融资租赁款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付融资租赁款	-	148,251.84	259,440.72
未确认融资费用	-	-17,225.23	-48,621.87
小计	-	131,026.61	210,818.85
减：一年内到期的融资租赁款	-	111,188.88	111,188.88
一年内到期的未确认融资费用	-	-15,883.66	-31,396.64
合计	-	35,721.39	131,026.61

9、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实收股本	11,500,000.00	11,500,000.00	3,150,000.00
资本公积	2,428,997.10	450,000.00	-
盈余公积	-	194,851.76	96,999.62
未分配利润	-225,581.79	1,753,665.78	872,996.53
合计	13,703,415.31	13,898,517.54	4,119,996.15

股本的具体变化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之“（六）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五、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准则—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关联方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罗朝和罗树崇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2、其他持股 5%以上的本公司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营业范围	出资比例
大理惠滇矿业有限公司	曾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现已转出)	矿产品的批发零售	现出资比例为：杨清信 80%，杨洪梅 20%
大理万盈永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投资管理；技术推广服务；企业策划	罗朝 90%，李春 10%

4、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本公司关联方。

5、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单位及实际控制的单位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单位及实际控制的单位亦为本公司关联方。

姓名	在公司所任职务	兼职与对外投资情况
罗朝	董事长、总经理	万盈永创普通合伙人，并持有其 90% 出资额
罗树崇	董事	无
巫山	董事	担任恭城议嵘监事，并持有其 3.6% 的股权
张茜	董事	无
杨伟萍	董事	无
马琳	董事会秘书	无

杨冠兰	监事会主席	无
祁金香	监事	无
何毅	职工代表监事	无
孙敏珍	财务总监	无

大理万盈永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情况如下：

名称	大理万盈永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	91532900MA6K3TX36F
普通合伙人	李春
有限合伙人	罗朝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14日
注册资本	500万
出资结构	李春出资50万元，出资比例10%；罗朝出资450万元，出资比例90%
住所	云南大理白族自治州大理市永平路8号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技术推广服务；企业策划。
经营状态	存续

恭城议嵘茗香茶源有限公司情况如下：

名称	恭城议嵘茗香茶源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450332574551805M
法定人	鲁乙铄
成立日期	2011年04月25日
注册资本	1305万
股权结构	巫山持有3.6%，其余7名自然人共持有96.4%
住所	广西省恭城县西岭乡八岩村刘家场茶场
经营范围	茶叶种植、加工、销售；苗木培植、销售
经营状态	存续

报告期末，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兼职单位及实际控制的单位。

（二）参股公司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准则—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对外投资公司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营业范围	股权结构
漾濞县鑫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参股公司	废矿物油收集、综合利用（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燃易爆物品）；民用燃油、润滑油、基础油加工和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燃易爆物品）；进出口贸易	鸿运嘉股份持股比例为 25%，邹刚、李杰锋两名自然人持股比例为 75%

2015年12月25日，公司与鑫源实业及全体股东签署了《增资协议》，大理鸿远增资认缴出资1000万元，占鑫源实业注册资本的比例为25%。2016年4月30日，公司实缴出资195万元，占实缴总额的16.25%，并约定于5年内完成以实缴形式全部出资完毕。其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真实、合法、有效。

漾濞县鑫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其他两名股东邹刚、李杰锋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亦非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且公司对鑫源实业不存在重大影响，因此不认定其为公司关联方。

（三）关联方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6年4月发生额	2015年发生额	2014年发生额
罗树崇	采购车辆	-	-	40,000.00
合计		-	-	40,000.00

公司股东罗树崇名下的一辆型号为别克牌SGM7168MTA小型轿车，一直由公司无偿使用。现公司为了减少对公司股东的依赖，进一步减少与公司股东的关联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后，确定以云南大理二手车交易中心（市场）有限责

任公司鉴定、评估后的价格人民币4万元购买上述车辆，作为公司公务用车。

公司股东罗树崇承诺，若公司与其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存在价格不公允、交易程序违反公司相关制度的情形，其自愿退换全部购车款，并承担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上述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与市场公开报价基本相符，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

综上，公司该笔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无。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罗朝	-	-	-	-	4,705,504.72	-
其他应收款	大理惠滇矿业 有限公司	-	-	498,230.30	-	498,230.30	-
合计	-	-	-	498,230.30		5,203,735.02	-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情况（关联方及股东向公司借款）。截至2015年12月，关联方股东罗朝将个人往来借款4,705,504.72元以银行转账方

式全部归还本公司。2016年1月，关联方大理惠滇矿业有限公司将借款498,230.30元以银行转账方式全部归还本公司。公司与关联方及股东的上述资金往来对公司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4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罗朝	235,445.65	185,445.65	-
合计	-	235,445.65	185,445.65	-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情况（公司向关联方借款），公司向股东借款无利息及其他附加条件。

4、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罗朝、李春	10,000,000.00	2015.12.24	2016.12.26	否

注：本公司分别于2015年12月24日从云南大理市农村合作银行借款10,000,000.00元，借款期限为1年，由云南天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同时股东罗朝、李春名下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2015年12月24日，罗朝、李春与大理市农村合作银行签订《抵押合同》，罗朝以名下大国用（2015）第08198号、下关字第201502657号、下关字第201502658号，所在地大理市下关永平路8号金水楼台小区222号房产抵押给大理市农村合作银行，李春以名下大国用（2015）第08199号、下关字第201502655号、下关字第201502656号，所在地大理市下关永平路8号金水楼台小区222号房产抵押给大理

市农村合作银行，作为云南大理市农村合作社银行对公司债权的担保，以保证云南大理市农村合作银行产生的债权得以偿还。担保期限自2015年12月24日至2016年12月26日。

罗朝、李春未向公司收取担保费用，公司上述借款并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以前，公司治理尚不完善，《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做出明确规定，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等关联交易未经过股东会的决策许可，决策流程尚未制度化、决策记录也未留存。股份公司成立后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该制度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该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机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以保证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关联交易决策对其他股东利益的公允性。

六、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七、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评估情况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开元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16年1月31日为基准日对有限公司进行了整体资产评估，并于2016年3月28日出具了开元评报字[2016]164号《评估报告》，此次评估主要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B-A)/A×100%
流动资产	1	3,314.06	3,314.06		
非流动资产	2	84.97	134.24	49.27	57.99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				
持有至到期投资	4				
长期股权投资	5				
投资性房地产	6				
固定资产	7	37.22	40.92	3.70	9.93
在建工程	8				
无形资产	9	28.12	73.69	45.57	162.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	19.63	19.63		
资产合计	11	3,399.03	3,448.30	49.27	1.45
流动负债	12	2,003.43	2,003.43		
非流动负债	13	2.70	2.70		

负债合计	14	2,006.13	2,006.13		
净资产	15	1,392.90	1,442.17	49.27	3.54

有限公司总负债的评估值为2,006.13万元，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出资条件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442.17万元，评估增值49.27万元，增值率3.54%。

除上述资产评估事项外，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其他资产评估行为。

八、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分配情况

（一）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公司章程未就股利分配政策作出具体规定。

（二）股票公开转让之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规定了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章程》规定了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章程》规定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当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2、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

（三）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除计提法定公积金外，公司未分配股利。

九、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会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无控股子公司，不涉及合并财务报表事项。

十、风险因素和应对措施

（一）行业政策变动风险

危险化学品运输行业涉及到安全生产以及环境保护，历来受到国家行业政策的严格监管。我国现阶段危化品运输企业数量众多，行业集中度较低，部分经营者的违法违规经营行为仍时有发生。如果国家对危化品运输行业的监管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重大调整，公司的经营活动有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公司的经营存在行业政策变动风险。

（二）经济周期性波动风险

公司所运输和经销的危险化学品主要为基础化工产品，其下游的应用领域十分广泛，涵盖了国民经济的诸多行业，与国家的宏观经济形势走向紧密相关，但如果未来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出现较大波动，基础化工产品的下游应用行业普遍受到经济周期性的影响而增长趋缓甚至下滑，有可能导致公司的经营业绩出现下滑。

公司的经营业绩存在着经济周期性波动的风险。

（三）经营资质到期后无法顺利续期的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危化品运输与销售业务受到安全生产监督和交通运输管理等诸多政府部门的监管，需要取得相关政府部门颁发的经营许可资质。公司目前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了危化品运输及销售所需的全部经营资质，但公司在未来的经营活动中若严重违反了资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的经营资质存在到期后不能顺利续期甚至是不能续期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应收账款管理风险

公司对外销售通常需要给予下游客户一定的信用期。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4月末，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8,204,898.53万元、12,432,675.25万元和10,763,848.03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37.00%、35.55%和33.36%，风险相对可控，但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为6.09、2.01和0.19，相对较低。若个别应收账款客户的经营状况恶化及支付能力下降，公司的部分应收账款存在不能正常收回的风险，公司现金流压力增大。

十一、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公司在报告期内财务经营结果分析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4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32,513,110.24元、20,704,376.40元和2,222,528.79元，毛利率分别是24.24%、38.86%和23.26%。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4月，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1.43%、18.63%和-1.51%，净利润分别为797,408.90元、991,886.44元和-208,467.28元，净资产收益率和净利润的变动主要受销售收入及业务变动影响。

（二）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行业特点

(1) 关于行业的周期性

危险化学品行业属于基础化工行业，下游的应用领域广泛，与宏观经济的发展密切相关，并随着宏观经济的周期性变化而变化。当国内及国外经济向好时，市场对危化品等基础化工产品的需求持续增加，从而带动危化品运输及经销行业的增长；反之，当国内及国外经济出现下滑时，市场对危险化学品的需求也呈下降趋势，进而影响到整个行业的盈利水平。

(2) 关于行业的区域性

由于运输成本较高，危险化学品的运输受到经济运输半径的制约，危化品运输及经销企业的经营有比较明显的区域性特征。

(3) 关于行业的季节性

危化品的下游应用领域非常广泛，其中磷化工生产企业为硫酸贸易的主要下游客户，由于磷化肥生产的季节性特征，危化品贸易行业存在较为明显的季节性特征。通常情况下，第一季度是磷化肥生产的淡季，也是硫酸使用的淡季。

2、公司业务优势

(1) 优质稳定的客户

公司危化品经销主要面向国内大中型企业，在报告期内前五大大客户稳定。经过长期的合作交流，通过对优质客户的重点开发与服务，已经与客户建立了稳固的、长久的合作关系。这些优质客户不仅将自己订单提供给公司，同时也会给公司介绍其他客户。公司预计将来与现有客户的合作具有可持续性，除了公司稳定供货的服务能力和特有的竞争优势外，公司做出如此判断还基于公司近期与客户签订的在执行合同和储备合同，具体如下：

① 稳定供货的服务能力

公司为大型工业企业提供硫酸等生产过程必须的原料，大型工业企业要求本公司具有稳定的供货能力，不能因为市场原料紧缺、安全管理和公司管理问题、和资金短缺及付款不及时等造成客户断货。自公司 2010 年 11 月成立以来，公司销售量稳步上升，2015 年公司年销售硫酸约 3.5 万吨。公司采取一系列的供

货措施保证其稳定供货的服务能力。针对现有客户，公司每年年末与上游供应商签订下年采购协议，保证对下游客户的供货连贯性；针对潜在新客户，公司获取客户需求后开始向供应商询问价格和货物储备量，在保证及时供货的基础上与客户签订销售协议。自公司成立以来从未发生因为供货不及时导致客户断货问题。

②公司的竞争优势

a 专业优势

公司致力于危化品的贸易，和硫酸生产企业相比，能够集中有限的人力和资源用于客户开拓和服务，经过近几年的发展，公司已积累了良好的信用，专业人才和成功案例，目前是滇西主要的危险化学品贸易公司之一，具有专业优势。

b 成本优势

经过近几年的生产经营，公司已发展成为滇西主要的硫酸贸易商，并形成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运营模式和管理方法，和硫酸生产企业相比，公司在成本管理、客户服务等方面建立了适应市场竞争的模式，能够保证安全、低成本、高效率的响应客户需求。

c 品牌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注重品牌建设，始终秉承诚信理念和诚信作风，用可靠的供货能力和安全记录、优质服务来打造自己的品牌。公司长期为大型国有企业提供优质的硫酸供应服务，随着行业经验的积累，公司知名度不断提升，塑造了良好的品牌形象。经过近几年的发展，公司为多家大型国有企业提供服务，积累了大量成功案例，在行业内形成了一定的知名度。

③公司重大销售合同及执行情况

公司重大合同及执行情况，结果如下：

根据行业特点，公司一般与客户签署长期供货协议，不约定供货数量。目前公司所签署的主要销售合同，均处于正在履行阶段。行业特点及合同属性，有效

的保证了公司持续销售的稳定性。根据公司提供的销售合同及公司的说明，合同实际的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相关方	报告期内已执行金额(万元)	合同主要内容	签署时间	履行情况
1	禄丰天宝磷化工有限公司	91.23	硫酸销售	2016.4.5	正在履行
2	云南金鼎锌业有限公司	46.47	硫酸销售	2015.12.31	正在履行
3	江西中顺恒达矿业有限公司	45.24	铁精粉	2016.4.10	正在履行
4	唐师(攀枝花)	14.23	铁精粉	2016.1.12	正在履行
5	云南中云勐滨糖业有限公司	6.88	硫酸销售	2016.3.14	正在履行
6	云南危险品物流有限公司	4.50	硫酸销售	2015.9.1	正在履行
7	云南中云上允糖业有限公司	3.10	硫酸销售	2015.10.21	正在履行
8	昆明志鑫经贸有限公司	2.86	硫酸销售	2016.3.24	正在履行
9	云南中云勐腊糖业有限公司	1.64	硫酸销售	2015.10.21	正在履行
10	云南新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61	硫酸销售	2016.1.1	正在履行
11	腾冲德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0.97	硫酸销售	2016.3.21	正在履行
	合计	218.73	-	-	-

④储备销售合同

截至2016年4月30日，公司报告期内储备销售合同如下表：

序号	合同相关方	合同主要标的	签署时间
1	云南金鼎锌业有限公司	工业高锰酸钾	2016.1.1
2	云南金鼎锌业有限公司	燃料油	2016.1.12
3	鹤庆北衙矿业有限公司	燃料油	2016.1.15
4	云南锡业集团梁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燃料油	2016.1.17
5	大理鸿全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硫酸	2016.1.1
6	云南纳芮龙经贸有限公司	燃料油	2016.5.10

7	大理青和经贸有限公司	燃料油	2016.5.10
8	攀枝花市风行润滑油有限公司	润滑油	2016.6.14
9	大理正华建材有限公司	燃料油	2016.7.10
10	大理青和经贸有限公司	润滑油	2016.5.10

(2) 品牌信誉

公司在危险化学品经销领域有多年运营经验。公司始终将质量和信誉视为企业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础，高度重视从供应商处采购危化品的质量管理，高度重视危化品运输的管理，保障按照与客户的约定按时送达，高度重视客户对运输服务质量的反馈。经过多年在行业内的深耕细作，公司在业内积累了较好的信誉和口碑，有一定的质量信誉优势。

(3) 危化品经营资质齐全优势

在危化品运输和经销领域，公司目前拥有较为完备的经营资质，包括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等资质，公司拥有危化品经营资质齐全的优势。

(4) 公司战略定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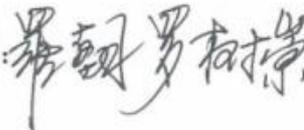
受危化品经济运输半径的限制，目前公司客户主要集中在云南省及周边省市。公司在危险化学品经销业务领域，将致力于为下游客户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逐步拓展业务范围和规模，力争成为西南区域性领先的危化品综合服务商。

综合上述分析，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罗树崇 杨伟萍 巫山 张茜

全体监事： 王冠兰 祁金香 孙敏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罗树崇 孙敏玲 马琳

云南鸿运嘉工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25日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云南鸿运嘉工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王真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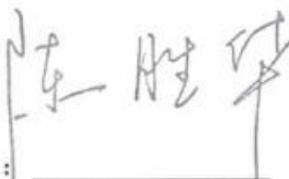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签字：

王真强 韦宗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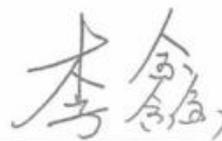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云南鸿运嘉工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2016]京会兴审字第 14020386 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陈胜华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庆栾


李 鑫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月日
2016.11.25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评估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评估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_____

胡劲为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_____

颜世涛

王腾飞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 11月 25日



第六节附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信息披露平台

本公司股票挂牌公开转让申请已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本公司的股票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公开转让说明书及附件披露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供投资者查阅。